



##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和审计委员  
会的报告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目录

	页次
缩略语 .....	3
一. 导言 .....	5
二.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 .....	5
A. 一般意见和建议 .....	5
B. 预算列报和成果预算编制 .....	7
C. 财务管理和预算问题 .....	8
D. 军事人员 .....	9
E. 文职人员 .....	10
F. 业务费用 .....	14
G. 其他问题 .....	19
三.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账户的报告 .....	23



四.	其他关于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的报告 .....	31
A.	本国专业干事 .....	31
B.	所有各类人员的福利和娱乐需求问题及具体影响 .....	33
C.	维持和平培训工作进展情况 .....	35
D.	死亡和伤残偿金 .....	37
E.	审查确定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率的方法 .....	42
附件		
一.	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流程所有单位的作用、职责和资源 .....	48
二.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调资情况 .....	51
三.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所需资源 .....	55
四.	维持和平预算：流程总表 .....	56
五.	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对 2009/10 年预算的所涉经费问题 .....	57
六.	根据 2009 年头 3 个月的实际平均费用订正的 2009/10 年燃料估计数 .....	58
七.	精益六西格玛项目(第一阶段) .....	61
八.	联合国各维和行动通有问题分析 .....	63
九.	通货膨胀对 50 000 美元死亡赔偿的影响 .....	64

## 缩略语

非索特派团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联布综合办	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
中非支助处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喀尼混委会	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
中乍特派团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
西撒特派团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联海稳定团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联刚特派团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监督厅	内部监督事务厅
联阿援助团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联伊援助团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观察员部队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联塞部队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联黎部队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塞综合办	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
联塞建和办	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后勤基地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埃厄特派团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
科索沃特派团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联利特派团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联尼特派团	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
联苏特派团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联东综合团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印巴观察组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联科行动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联几支助处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联格观察团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西非办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
联索政治处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性外交中心
联黎协调办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
停战监督组织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在下文第二节讨论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所产生事项,包括酌情提及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或意见。行预咨委会在第三节评论仅由审计委员会关于2008年6月30日终了的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账目的报告(A/63/5(Vol. II),第二章)产生的一般性问题。第四节载行预咨委会关于其他维持和平事项报告的意见和建议。行预咨委会在其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A/63/841)中,针对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的综合报告(A/63/702和Corr. 1)提出了建议。

## 二.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

### A. 一般意见和建议

2. 行预咨委会第一次于1994年发表了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一般性报告,这是因为当时行预咨委会感到有必要寻找一种办法解决涉及不止一个特派团的共有问题。行预咨委会当时的打算是只在有迫切需要解决的共有问题时才发表这一报告,但自从1994年以来,发表一般性报告成了每年的惯例。2003年,秘书长发表了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概览报告,并且除2005年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外,每年都发表这样一项报告。如果概览报告所载问题与已考虑列入行预咨委会一般性报告的问题有关,行预咨委会则会评论这些问题。大会的传统做法是通过一项关于维和行动共有问题的决议,但2008年没有通过这样一项决议。因此,行预咨委会在本报告某些地方重申了先前的建议(见A/62/781)。

3. 行预咨委会认识到,概览报告是一个宝贵的工具,可以用来评估维持和平行动的整体管理和业绩,维持和平行动2009/10财政期间预算总额已超过80亿美元。行预咨委会建议每年继续发表概览报告;然而,行预咨委会认为,或许并非概览报告讨论的所有共有问题都需要大会每年作出政策指示和提出指导方针。行预咨委会还强调,概览报告应重点讨论主要挑战和新出现的趋势,就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提出明确的建议。因此,建议大会酌情审查它对概览报告采取行动的周期。

4. 行预咨委会回顾,在大会通过第49/233 A号决议之前,维持和平项目是穿插在大会审议的众多问题中审议的,这导致行预咨委会和第五委员会都无法及时完成工作。大会第49/233 A号决议通过后,行预咨委会努力使其工作方案合理化,建立了特别冬季会议制度,以处理维持和平问题,第五委员会作出了类似安排,增加了一次春/夏季会议。

5. 但是,在行预咨委会2009年冬季会议期间,除2009/10财政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拟议预算外,行预咨委会还审议了关于给予中乍特派团承付款的两项要求和

给予非索特派团承付权的两项要求，并审议了 2008/09 年度为联苏特派团追加拨款的要求。行预咨委会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本国专业干事(A/62/762)、所有各类人员的福利和娱乐需求问题(A/63/675 和 Corr. 1)、维持和平培训工作进展情况(A/63/680)、死亡和伤残偿金(A/63/550)和关于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标准的确定方法(A/63/697)等事项的报告。

6. 行预咨委会还讨论了一些关于非维持和平问题的报告，其中包括关于以下问题的报告：基本建设总计划；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估计费用；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核心外交培训活动经费的筹措；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以及向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理事机构提交的若干报告。

7. 行预咨委会尽一切努力使工作方案有利于有序地审议提交大会的各种问题。在行预咨委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会议期间审议非维持和平问题会打乱工作，而且耗费时间。各维持和平特派团面临的许多问题是相互关联的。此外，行预咨委会认为，在审议经常预算时审议提交审议的许多非维持和平问题比较合理。行预咨委会认为，单独审议维持和平事项将使行预咨委会能够全心全意地注意这些事项，因此，应该恢复这种制度。行预咨委会认为，必须作出努力，恢复大会在第 49/233 A 号决议中核准改变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周期时设想的时间表。

8. 行预咨委会指出，正确的编制预算方法应是从外地入手。秘书长有责任确保各特派团招聘和留住具有必要技能的工作人员，从而可以向总部提交比较完整的产品。必须制定质量和及时性基准，包括及时完整答复行预咨委会关于提供补充资料的要求。提出提案的最后期限必须定得够早，使总部、行预咨委会、第五委员会和大会的工作人员都有足够的时间进行适当审查。不管提出预算的时间表存在什么情况，特别是考虑到信息技术的进步、秘书处编制维持和平预算的长期经验和专门从事这项工作的工作人员人数(见下文第 9 段)，7 月才开始编制维持和平预算而且到第二年 3 月或 4 月才完成编制工作是不合理的。因此，秘书处应计划最迟于行预咨委会 1 月底或 2 月初开始举行关于维和问题的会议时备妥所有必要文件，供行预咨委会在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时使用。

9. 关于总部预算流程，行预咨委会再次指出，总部分属不同部门的两个实务单位深度参与编制同一产品的工作，行预咨委会并指出，有大量资源(外勤支助部 43 名、管理事务部 48 名和外地 99 名工作人员)专门用于编制维持和平预算的流程(见附件一)。因此，似乎可清楚看出，现行编制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的流程效率和成效都不高，而且职能重叠。行预咨委会认为，本组织已对维和预算流程进行大量投资，包括对技术革新进行大量投资，取得的回报应该比现在的情况好。因此，行预咨委会重申其建议，即：大会请秘书长提出调整和精简维和预算流程的备选方案(见 A/63/781，第 14 段)。

10.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更及时提交第五委员会文件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A/63/735)，并欢迎作出努力，以通过建立部门间工作队等途径，改善维持和平会议的文件流程。虽然该报告显示，与2008年相比，2009年的情况有所改善，但行预咨委会指出，报告提供的只是截至2009年2月23日的统计数据，应该更新这些数据，以便于大会审议该文件。此外，行预咨委会感到遗憾的是，关于一些维和特派团、特别是关于一些规模较大维和特派团的完整文件包(包括补充信息)是在行预咨委会会议晚期提交的，或者在行预咨委会会议期间根本没有提交。例如，关于联刚特派团、中乍特派团和后勤基地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文件就是这样。因此，本报告无法借鉴行预咨委会关于某些特派团的意见。

## B. 预算列报和成果预算编制

11.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已根据它在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上次一般性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见A/62/781，第9段)，列入和扩大规划假设，并且已将其放在预算提案的前面，行预咨委会对此表示欢迎。行预咨委会认为，这将有助于更清楚地了解预算提案的基础因素。

12. 行预咨委会还欢迎扩大关于提高效率和改善服务的章节。但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这些章节仍然仅限于支助部分。行预咨委会认为，有必要作出更大的努力，扩大有可能提高效率的业务范围。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回顾，它在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上次一般性报告第83段中曾表示，希望培训的影响可提高效率(行预咨委会在下文第四节进一步对维和培训发表了评论)。今后，行预咨委会要求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提高效率，并说明取得的累积成果。此外，应该在各特派团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效率得到提高的情况。应努力查明是提高效率，还是节省了资源。例如，从一个特派团向另一个特派团调动车辆不应视为接收车辆特派团提高效率的举措。

13. 行预咨委会认识到，正在持续进行努力，以改进维和预算的列报和逻辑框架。但是，它强调需要进一步改进支助账户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提高其一致性。例如，在支助账户预算中，预期成绩被重复陈述，许多绩效指标过于广泛，不好计量；一些绩效指标似乎不现实或模糊不清；产出过于繁琐，过多描述日常工作。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认为，秘书长应根据SMART(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限)原则，继续改进成果预算制的列报。

14.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概览报告和各特派团预算都有一个趋势，这就是利用维持和平活动“激增”和维和行动更加“复杂”等一般性解释，为采取新举措和增加所需资源提供支持依据。行预咨委会认为，概览报告应多一些分析，少一些描述。

### C. 财务管理和预算问题

15.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总体预算执行率从 2006/07 年期间的 95.5% 下降到 2007/08 年期间的 92.7%。概览报告(A/63/696)第 9 段叙述了影响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因素。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处为自己规定了一个制度，即：经主计长授权，各特派团可酌情在各支出类别(军事人员，文职人员和业务费用)之间调用资金，但需受以下限制：(a) 不得超过核定的军事和警务人员人数；(b) 必须遵守文职人员配置表(员额数目和职等)；(c) 增加速效项目资金必须先得到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司长批准。行预咨委会在提出要求后获得了一份 2007/08 年度所有特派团调用资金情况清单(见附件二)。行预咨委会重申其建议，即：今后的执行情况报告应更充分地说明获得主计长授权的主要支出类别之间资源调用情况(见 A/62/781，第 16 段)。

16. 行预咨委会仍然认为，评判预算执行情况的依据应该是资源的使用效率和成果预算编制框架所列目标的实现情况，而不是预算支出率的高低。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再次强调，必须区分节省和少支情况，前者实质上是通过实施提高效率的措施降低成本，后者则可能是方案活动延后执行或不执行造成的。

17. 概览报告的一个显著特点是，与 2008/09 年度核定预算总额相比，2009/10 年度维持和平行动拟议资源总额大幅增加。行预咨委会在提出要求后获得了概览报告更新后的表 8，该表显示 2009/10 年度拟议所需经费(见下文附件三)。2009/10 年度拟议维持和平预算总额估计数包括意大利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费用估计数和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费用估计数，为 82 亿美元，而 2008/09 年度的分配数为 73 亿美元，增幅达 11.9%。2007/08 年度支出额为 63 亿美元。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在 2007/08 年度和 2008/09 年度，有 15 个维和特派团，还有后勤基地和支助帐户。埃厄特派团的任务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终止，因此，2009/10 年度的估计数是 14 个特派团的估计数。该表还载有关于向非索特派团提供支助的信息。行预咨委会认为，维持和平预算总额如此大幅度增加，也产生了确保监督和财务控制程度相应提高的义务。

18.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外勤支助部扩大了“算盘”举措，根据这个举措，在 2009/10 财政期间，将从总部向 7 个维和行动(联海稳定团、中乍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黎部队、联苏特派团、联东综合团)派遣预算小组，协助编制预算。经询问，行预咨委会获悉，“算盘”举措将外勤支助部审查时间从三个星期减少到一天，从而改进了预算流程，而且，“算盘”举措促进及时向主计长提交所有提案。行预咨委会还获悉，人们认为“算盘”举措还有一个优点，这就是，各特派团对最后提交的预算报告有自主权，因为特派团可在“算盘”小组支助下进行必要的修改。行预咨委会还获悉，“算盘”小组成员包括外勤预算和财务司预算干事(外勤人事司一名人力资源干事有时会陪同他们)、后勤支助司一名干事以及往往还包括一名信息和通信技术干事，此外，“算盘”小组进行访

问的费用包括外勤支助部各小组的旅费和生活费。根据向行预咨委会提供的资料，“算盘”小组就影响到预算的预算/财务、人力资源、后勤和通信/信息技术政策问题提供深入的指导，分享经验，这是特派团所不具备的。行预咨委会还获悉，今后，在“算盘”小组访问的末期，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一名预算干事将加入“算盘”小组，以代表主记长。行预咨委会预期，在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参加“算盘”小组后，所有预算文件都将能够及时发表(见上文第 10 段)。行预咨委会在提出要求后获得了一份图表，上面显示编制预算的时间线(见附件四)。

19. 行预咨委会赞扬秘书处积极主动地思考问题，采取切实措施，处理预算编制流程中的弊病。但是，行预咨委会重申，它认为“算盘”举措不是长期解决办法，也不能取代特派团内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见 A/62/781，第 15 段)。此外，尽管如上文所述，据称审查预算所需时间减少了，但直至编写本报告之时，行预咨委会仍未收到“算盘”小组访问过的两个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和中乍特派团)的全部文件。行预咨委会建议秘书长在概览报告中向大会报告“算盘”举措的效力。

20. 如上文所述，在 2009 年冬季会议上，行预咨委会收到了若干 2008/09 年度承付款摊款要求。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方面使用承付款摊款问题，行预咨委会过去曾发表过许多意见，并指出，惯常使用这种机制偏离了良好预算做法和纪律(见 A/61/567，第 6 至 11 段)。行预咨委会再次指出，承付款项就其性质而言，是由于新特派团开办或现有特派团扩展的紧急原因决定的(见财务条例 4.6)，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没有时间经过深思熟虑拟订全额方案预算和建立组织结构。因此，根据大会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承付款是在及时提交详细和有理由说明的全额预算之前的短期供资过渡机制。因此，应尽可能少用这个工具。所以，行预咨委会再次呼吁恢复严格遵守适当预算程序的做法，由大会先审议提出充分理由的完整预算文件，然后妥善地核定批款，在此基础上对摊款作出决定。

#### D. 军事人员

21.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2009/10 年度预计的军事和警务人员将超过 115 000 人。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联合国在组建和部署部队、特别是为新成立和扩大的特派团(例如，联刚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黎部队)组建和部署部队方面一直面临困难。无法达到核定兵力是各种因素造成的，其中包括缺乏适当的住所、在艰苦地形中运输特遣队所属装备存在困难和缺乏支持部署部队的适当基础设施。大会可请秘书长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提供资料，介绍处理这些挑战的现有机制、战略和行动。

22. 行预咨委会在下文第四节评论死亡和伤残偿金以及部队派遣国的费用偿还标准。

## E. 文职人员

23. 大会通过 63/250 号决议将对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配置产生深远影响。影响维持和平行动的主要变化是核准了在同一套《工作人员细则》下包含三种任用类型(临时任用、定期任用和连续任用)的新合同安排,停止以出差超过三个月的形式向各特派团派出总部人员的做法,指定现有的已设特派团为家属随行特派团,现有的特派任务为不带家属特派团,并决定被任命或委派到不带家属特派团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根据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条件安置,而不采用特别行动办法。这些变化将使维和行动工作人员与总部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处于平等地位,并大大有助于发展可以灵活管理以满足业务和组织需求的全球工作人员队伍。新的制度应可解决维和行动面临的许多长期问题,即:招聘和留住工作人员问题;根据业务需求的变化在各特派团之间调动工作人员的能力;因在同一维和行动供职的工作人员之间服务条件不同而产生的士气问题;需要向维和行动工作人员提供职业发展道路;需要简化对合同框架的管理。但是,一切取决于新制度在实践中如何执行。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如 2009/10 年度拟议预算所示,执行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的行动所涉经费总额为 7 590 万美元(见附件五)。

24. 行预咨委会获悉,一旦外勤人员经过了一个由中央审查机构审查的竞争性程序,他们的任命将不再限于在任何一个特定特派团供职。在申请秘书处任何地方的职位空缺时,这些工作人员将被视为内部候选人。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还可以依照 ST/AI/2006/3 号行政指示的规定,行使在各特派团之间横向调动工作人员的权力,因为该指示授权各部/厅负责人在本部门内横向调动其职能范围内的工作人员。除其他外,这将提供更大的灵活性,便于将缩编特派团的工作人员安置到或将工作人员部署到新设立或扩大的特派团。

25. 行预咨委会获悉,在不带家属的特派团实施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而不采用特别行动办法,则特派团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将与秘书处的条件相一致。特派团工作人员将不再被视作处于永久出差状态,而是被安置在不带家属的工作地点,可以领取派任津贴、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流动和艰苦条件津贴及房租补贴和个人财物运输费。行预咨委会获悉,由于派往不带家属特派团的所有工作人员,包括由总部派任的人员将被安置并按同样标准领取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其他津贴,特派团工作人员的报酬将更公平。行预咨委会还获悉,由总部派往不带家属特派团的工作人员可继续保留其在所属工作地点的员额最多两年。但在所属工作地点为其家庭保留单独居所没有补偿。这样一来,对在总部工作地点的一些工作人员而言,特派任务就不大有吸引力。

26. 维持和平特派团拟议预算反映了将国际一般事务人员改划为外勤事务人员职类的情况。据秘书长称,这是由于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系统)的程序不能处理一般事务人员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相关应享权利而必须采取的一个程

序性的技术措施。以前不存在这个问题，因为根据 2009 年 7 月之前实施的制度，国际一般事务人员领取的是特派任务生活津贴，而不是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27. 行预咨委会获悉，这是一个仅限于特派任务期间的临时变化。这不是晋级，并不改变工作人员的任用地位。他们的地位仍然是当地征聘人员，由于其特派任务而暂时领取国际福利。在特派任务期间，他们的应计养恤金薪酬仍属一般事务人员职等。工作人员返回所属工作地点后即恢复到一般事务职等。行预咨委会获悉，这并不是新的做法，因为在将一般事务工作人员派往已设特派团时一直采用这种做法，他们领取的就是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而不是特派任务生活津贴。因此，秘书长提议，由于派往不带家属特派团的一般事务人员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与外勤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的一样，所以将这些员额预算编列为外勤人员职等比较适宜。

28. 行预咨委会忆及，它曾建议，在统一服务条件时，不应减少对在职人员的薪酬总额。作为回应，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概览报告(A/63/696)第 32 段指出，将向受影响工作人员发放个人过渡津贴，在执行期头 12 个月估计耗资约 1 800 万美元。秘书长指出，将尽量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均支，并在各特派团的执行情况报告中予以报告。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有些工作人员，主要是薪等较低的工作人员，在其整套报酬办法方面起初会有减少。这是因为特派任务生活津贴是按照统一费率支付的，而不论薪等或领取抚养津贴的资格为何，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是按照薪金的百分比发放的；其他津贴，如流动和艰苦条件津贴，视职等和领取抚养津贴的资格而有差异。行预咨委会经询问后获悉，此项津贴将在今后四年期间逐步取消，到 2013 年 7 月 1 日正式终止。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流动津贴、艰苦条件津贴、不搬运津贴和房租补贴，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达到或超过该工作人员领取的 30 天后特派任务生活津贴每月总额，或如果该工作人员调任新的工作地点，需要由联合国支付旅费和派任津贴，那么，上述津贴正式终止的日期就可以提前。行预咨委会指出，目前，个人过渡津贴总成本数额未定，因为它取决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其他应享权利数额的变化以及工作人员调动的情况。

29. 行预咨委会经询问后获悉，在外地和总部行使人力资源职能的现有员额和职位总数为 702 个，而 2009/10 度期间共请求设立 71 个新的人力资源员额和职位。**行预咨委会要求下一次概览报告中，按照职能和特派团详细说明这些工作人员的情况，并且详细解释其职责以及工作量指标和产出。**

30. 正如概览报告第 12 段所述，目前平均空缺率大约为 25%，而专业工作人员更替率大约在 30% 上下，结果，目前在任的国际工作人员中，一半以上维持和平的经历不足两年。维和特派团继续受空缺率和更替率高的影响，对此，行预咨委会感到担心。行预咨委会指出，外勤支助部继续部署“老虎小组”，在外勤业务的征

聘需求和行政及技术人力资源管理需求方面，提供直接援助。正如概览报告第 15 段所述，2007/08 年，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中乍特派团和东帝汶综合团部署了工作人员甄选老虎小组，向科索沃特派团、联尼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联塞综合办、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联格观察团和埃厄特派团部署了职业发展老虎小组。行预咨委会在关于支助账户的报告中进一步对此问题发表意见。

31. 在更替率问题上，行预咨委会指出，在若干特派团，存在着工作人员在特派团供职很短时间就离职的趋势。这不仅费钱，而且引起混乱。**行预咨委会认为，应当采取措施，支持规定起码的派任时间。此外，应当减少允许新近到任的工作人员应聘到其他特派团工作的做法。行预咨委会注意到为实施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而实行的新措施，以及关于工作人员福利和娱乐及职业发展的倡议，希望它们能够对在外地征聘和挽留工作人员产生积极影响。**

32. 行预咨委会指出，秘书长打算引进外地中央审查机构机制，以增加名册编制职能的透明度。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上述机构将审查推荐把候选人列入所有职业类名册之前的进程，该审查机构的成员应当由外地工会提名的外地特派团的代表(代表工作人员)，以及由特派团团长/主任所提名的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和特别政治特派团的代表(代表管理层)组成，双方代表人数相等。所有外地中央审查机构的成员都将是维持和平行动的在职工作人员，该机构的会议将通过视频会议或其他电子方式举行。**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此项倡议，期望它将确保人事进程的公平性。行预咨委会强调这一创新不应当对此进程造成进一步的延误。**

33. 行预咨委会指出，从联海稳定团、联阿援助团、联利特派团、联苏特派团和东帝汶特派团内实施人力资源行动计划的试点项目所总结出的经点教训已归并到一个模板中，从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在维和预算供资的所有外地特派团中加以推广。行预咨委会经询问后获悉，这些试点项目最终产生了一个基于网络的、用于汇编数据的人力资源管理工具，它将协助各特派团实现其人力资源行动计划的目的是目标。此项应用程序旨在便利在线编制和提出人力资源行动计划，以及监测和汇报该计划的执行情况。它是一个自我监测工具，收集资料，按不同等级加以细分，如职等、工作人员职类、组织单位等。预期该工具将使得特派团可以监测实现各项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并且视情况采取补救行动。**行预咨委会建议下次概览报告中对人力资源行动计划和新的人力资源管理工具的效力作出评价，包括澄清人力资源管理厅的中央监测责任。**

34. **行预咨委会建议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向大会提供资源，说明确定维持和平行动的人事需求(特别是支助人员)的依据，并进行分析，说明哪些职能应当为所有特派团提供，哪些职能最好集中行使。行预咨委会进一步建议应当不断审查各特派团的人事结构，以期确定可能进行的调动，并指明哪些职能现在已经不需要。**

35.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如秘书长概览报告第 22 至 24 段所述，职业发展股采取了多项主动行动。在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概览报告中，应当对这些措施的影响作出评估。

36. 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收到 252 446 份要求到维和行动任职的申请，其中 13 516 份已经审查，被认定符合空缺通知的所有或大多数要求，但因资源短缺，收到的申请中，约有 130 000 份申请尚没有得到审查。共发出 2 872 份聘用通知，其中 533 份聘用通知没有被接受，994 份聘用通知是横向调动，399 份是晋升，只有 946 份是发给新征聘人员。

37. 2009 年将实施一项新的软件平台，即人材管理系统。秘书长指出，人材管理系统的主要目的在于为联合国实施精减和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办法，吸收就业周期各阶段的行业最佳做法，包括空缺管理、名册制订、流动、职业发展、劳动力规划、外包、自动“上岗”、继任规划和业绩管理(A/63/696，第 18 段)。行预咨委会理解，新的人材管理系统将同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相兼容。

38. 行预咨委会期望，在实施新的人材管理系统时，在有关部门之间，并同信息和通信技术厅进行适当协调，以及同企业资源规划项目适当调整，确保不出现重复劳动的情况。此外，行预咨委会预期新系统将帮助联合国处理所收到的大量申请，并且将提高特派团的征聘率，并降低空缺率。行预咨委会强调，必须确保人材管理系统的各项职能同联合国征聘与甄选方面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加以协调。下一份概览报告应说明实施维持和平行动新人事制度的影响。

39. 行预咨委会获悉，外勤人事司最近开展了若干外联活动，已指明并且吸引专业职类所有职等合格的女性候选人。行预咨委会建议秘书长制订有重点的办法，增加征聘合格的女性候选人，改善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性别均衡。下一份概览报告，应报告在这方面的结果。

40. 行预咨委会长期以来一直坚持认为，根据适当的预算程序的要求，连续性的职能须由占用常设员额的工作人员履行（见 A/59/736，第 55 段）。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第八节对雇用独立订约人或采购合同人员履行连续性职能的作法表示关切，并在某项职能属连续性质因而有必要为此设置员额时，请秘书长再请大会考虑设置这种员额。此外，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1 段请秘书长遵守关于甄选和征聘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现行准则。行预咨委会获悉，2009/10 年度财政期间，拟转变共 238 名个体订约人的身份——中乍特派团 18 名、联海稳定团 14 名、后勤基地 36 名，以及联苏特派团 170 名。行预咨委会建议，秘书长今后的概览报告应报告努力执行第 59/296 号决议的情况。

## F. 业务费用

### 空中业务

41.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空中运输费用大量增加，2009/10 年度的 246 架飞机拟议所需经费总数为 11 亿美元(比 2008/09 年度增加 23%)。行预咨委会指出，该数字不包括与部队轮调包机有关的费用。经要求，行预咨委会获得以下关于自 2007/08 年度以来空中业务所需经费表。

表 1

### 空中业务所需经费

(千美元计)

	2007/08 实际支出	2008/09 拨款	2009/10 概算
维和行动	583 466	845 779	1 051 062
特别政治特派团	46 175	53 583	60 000
<b>共计</b>	<b>629 641</b>	<b>899 362</b>	<b>1 111 062</b>

42. 在概览报告第 39 段中，秘书长说明了外勤支助部目前正采取措施以区域和全球概念的方法来提高空中业务的效率和成本效益。这将涉及执行基于枢纽和辐条原则的新航线结构，将使用来自主要枢纽的小型飞机和直升机，向小型着陆地点运送乘客和货物。

43. 行预咨委会获悉，全球使用机队概念、优化机队的编队办法以及枢纽和辐条原则，是目前向全世界维和行动提供空中支助战略办法的相互依存基础。行预咨委会所得到的解释是，优化机队的编队作法是使飞机的载荷和能力符合安全理事会不同任务规定、不同行动区域以及任何特定时间和地点的要求所提出的具体需要。在商业市场中，机队是根据其“编队”加以定性，例如窄机身、宽机身、区域飞机、涡轮螺旋桨飞机、公务飞机和重型、中型和轻型直升机等。机队的组成和编队优化是与枢纽和辐条原则直接相关，这需要为更为大型的战略空运资产确定适当的区域枢纽。从这些枢纽中，可以开发区域“辐条”，在这些辐条中，较为小型的战术飞机将能够直接用于特派团业务地区。估计这将有助于采取适当的办法来发展航空基础设施，尤其是机场开发，并能够避免各特派团内部的一些重复工作。如何利用机队的问题涉及以最大的载荷机队来完成最多数量的飞行小时。

44. 秘书长在概览报告第 40 段中表明，后勤基地战略空中业务中心利用全球机队概念和区域编队优化办法，构成管理战略空运飞机的核心平台。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该中心最初的重点放在利用外勤部/维和部西非和东非储备机队来执

行区域化战略，并且向维和特派团提供短期部队轮调飞行的业务支助。将采用分阶段的办法来开发该中心的能量/能力，并从中期来看，将实施全球综合机队管理概念，以支持维和部在全世界范围的战略飞行需要。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在完成执行的最后阶段之后，预期将能够衡量和界定所获得的效能。

45.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这些措施，不过，**仍然敦促要更加迅速地在综合机队管理方面取得进展**。秘书长曾在行预咨委会询问后告知，飞机任务安排存在条块分割的现象，而且没有协调各机构的重点。他还指出，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已建议，必须通过成立一个中央规划和任务安排机构，以协调的方式规划各特派团飞机的载荷。

46. 除了需要更加一体化的机队管理问题之外，行预咨委会认为应加强空中服务采购的效益。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尽管它在上一份关于维持和平行动一般性报告(A/62/781)第43和44段中提出意见和建议，秘书长仍然没有就咨询公司对空中业务合同新计费结构的影响所进行的分析结果作出反应。秘书长认为，咨询公司无法确定计费结构变化可能带来的任何效益。另外，咨询公司认定，应该改变过去空中服务的基础，从招标书采购战略转而采取着重业绩的征求业务书办法。经查询关于为改善空中业采购服务所作的努力问题，行预咨委会获悉，采购司已成立一个工作组，与外勤支助部一道审查目前的招标战略和文件。此外，采购司与外勤支助部合作，更新其数据库，并参与供应商外联活动。

47. **秘书长未能迅速对咨询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反应。行预咨委会感到关切的是，目前的安排造成合同的混乱，无法充分利用更多的总体需求。此外，行预咨委会注意到飞机的利用率似乎较低，并指出，对需求似乎缺乏可预见性的现象，可能会造成较高的固定费用。行预咨委会也没有看到任何证据表明已采取措施鼓励节省燃料。在考虑到这些因素之后，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二部分期间，就空中业务问题作出全面汇报，其中包括下列内容：**

- (a) **改进采办策略，包括多个特派团总体需求范围，以加强成本效益；**
- (b) **优化综合机队管理的措施；**
- (c) **审查预告需求的经验，并酌情采取措施改进需求的预告；**
- (d) **部队轮调的战略；**
- (e) **在空中业务管理中如何考虑到节约燃料；**
- (f) **就机队采购和管理的各自不同办法以及最佳做法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交换意见；**
- (g) **利用协助通知书提供空中服务的情况和经验；**

(h) **在秘书处内部为空中业务管理所作的最佳安排，包括航空风险管理(见 A/63/769)。**

48.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外勤支助部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在国际民航组织的协助下建立了一套共同航空标准，促进航空安全，减轻对联合国及其人员的风险，并推动加强有效协作能力和资源共享。该部还与国际民航组织拟订一项管理服务协定，作为一项总括安排，在空港发展和民用航空发展领域，为机场基础设施状况差的国家提供一定的管理和技术认证支助服务(见 A/63/696，第 41 和 43 段)。

49. 关于改善航空基础设施的问题，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在概览报告第 42 段中指出，空港地面环境造成的事故数量最多。除了大量加强安全之外，秘书长认为，改善各类机场，能够在更直接的点对点航线上使用大型和(或)成本较低的飞机，一天的飞航时间也会延长，因此能够提高业务效率。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最近几年，机场工程所需资源已成为联刚特派团、联苏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中乍特派团的业务需求组成部分。在大部分情况下，与东道国的民用航空当局合作，请国际民航组织评估技术方面的所需资源。行预咨委会还获悉，改进、加强和(或)建设新的设施来满足特派团需求(涉及某个特定机场的设计造成无法使用某种类型或某个数量的飞机)，已被认为不属于部队地位/特派团地位协定的规定和条件的范围。因此，这些协定没有说明东道国在这些情况中的具体作用和责任。**尽管行预咨委会认识到需要升级一些机场设施，以便能够以有效率和有效益的方式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并确保联合国人员和飞机的安全，但委员会仍然认为，重大国家机场基础设施工程和改善是东道国政府的责任。委员会在其关于支助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中就该问题提出了看法(见 A/63/606，第 41 段)。**

50. 秘书长在其概览报告第 44 段中指出，对设在布林迪西的区域航空安全活动进行的初步评估是积极的。因此，外勤支助部正在探讨是否可能扩大该办公室的范围(目前该办公室为科索沃特派团和联格观察团提供服务)，以便包括联黎部队、联塞部队和联伊援助团。该部还打算利用现有资源在 2009/10 年度期间，致力于为西非各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联科特行动、联塞建和办和西非办)建立一个区域航空安全办事处。**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其下一份概览报告中汇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 **燃料管理**

51. 正如审计委员会指出，燃料是维持和平特派团非常大的一笔年度开支，而且燃料作为有利可图的商品被盗用的可能性相当大(见 A/62/5(Vol. II)，第二章，第 168 段)。行预咨委会获悉，本财政年度燃料的开支大约为：汽油、机油和润滑油及其相关的服务合同费用为 5 亿美元，联合国拥有的加油车和流动储存基础设施为 4 000 万美元。工作人员费用包括每年 117 名国际工作人员的 1 800 万美元开支，121 名实地本国工作人员约 330 万美元的开支。总部的工作人员费

用约为 700 000 美元。委员会还获悉，根据现有合同，到 2012 年年底，汽油、机油和润滑油合同总价值约为 15 亿美元。

52. 行预咨委会在询问关于燃料费用历来的情况之后获悉，最近的一些事件已表明，燃料价格波动严重，而且汽油、机油和润滑油产品，包括航空燃料、柴油、汽油、煤油、润滑油及其他石油产品的国际市场十分复杂，而且相互依存。此外，价格不确定的问题产生于由供需关系促成的复杂市场结构，该结构还受到许多外部因素及相关风险的影响，包括不灵活和相互依存的供应系统、政治和社会经济需求、固有的产品安全问题、复杂的技术问题、不断增加的环境责任、可持续增长的要求、储备以及需要大量增加生产资料的资本投资等。委员会还获悉价格是基于市场价加上差价，这包括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运输)和利润。市场价来自于如《普氏石油新闻》等出版物，而且完全是燃料在某一特定时间的现货价格。目前燃料统包合同(见下文第 54 段)的制定也包括对现场支助职能的每月补偿，这项费用是与燃料的数量无关。

53. 行预咨委会不清楚什么是预告下一年费用的可靠基础。作为一个切实的办法，行预咨委会建议，除了联苏特派团之外，2009/10 年度燃料费用的预算假定应基于 2009 年第一季度燃料平均费用(见 A/63/746/Add. 5, 第 51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得一个表格，表明各特派团 2009/10 年度燃料所需经费总数和拟议预算采用的每升单位价格，以及根据 2009 年第一季度燃料均价计算的所需经费和每升费用的估计数(见附件六)。该计算办法考虑到联苏特派团的调整数，所得出的结果是，所有维和行动净减总数约 7 000 万美元。

54. 根据对委员会有关燃料商业进程审查的进展情况以及该审查将讨论的问题提出的询问，委员会获悉，在本十年年初，越来越多的维和行动对人力资源系统能否提供足够的人员来支助燃料业务提出了挑战。2004 年，在即将建立联苏特派团时，人员配备的问题变得更加尖锐，造成决定将燃料支助外包。通过实施一项燃料支助统包合同实现了外包，根据该合同，承包商负责所有的燃料供应链和燃料业务。由于联苏特派团首次采用燃料供应统包合同的作法，聘用了一家顾问公司——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空运协会)来在整个采购进程中提供咨询服务。空运协会赞成采用统包合同的办法，并提出所能获得的好处包括减少遭受舞弊的风险，减少业务和金融风险，减少维持内部能力及相关人力资源的需求，增加扩大或减少支助的灵活性，并可能减少合同有效期内提供服务的费用。因此，决定在燃料支助合同需要重新招标的其他维和特派团中实施统包合同的模式，这些特派团包括非洲联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黎部队、联海稳定团、联利特派团和联刚特派团。

55. 行预咨委会还获悉聘请了一家顾问公司来客观评估几个特派团燃料支助费用和绩效，对统包合同模式和内部模式进行比较。这家顾问公司也将对可能影响选择提供服务模式的主要标准、变数和条件提供咨询意见。这些资料将用来确定

未来和平行动最佳支助构想。**行预咨委会认为，无论采取什么模式，都应当优先注意需要有能减轻联合国在该领域风险的管制环境。行预咨委会希望下一份概览报告将能提供一份关于所获得经验的进度报告。**

56. 概览报告第 53 段载有采购新的电子燃料管理系统的进展情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这个新的系统将使得原先的手工操作功能自动化。其目标是采购一个能够提供在企业、特派团和实地一级管理燃料业务的系统。该系统可在世界各地许多地方依靠低带宽和高延时的卫星通讯基础设施开展运作。该系统预计将能够加强操作效率和汇报，并加强整个供应链的透明度，并能减少舞弊。行预咨委会在询问采购该系统进展情况后获悉，根据提议的要求，该系统必须能与企业资源规划软件兼容，另外，首席信息技术干事于 2009 年 1 月 29 日提供了总部委员会所需的背书。**行预咨委会认识到，应当实施该系统，并期待能竭尽全力加快该系统的实施。**

57. 在一个相关的事项中，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在核准关于车辆和飞机的合同中，燃料的费用没有考虑在内。行预咨委会指出，该模式可能有助于采用能效不高的车辆和飞机(在使用燃料方面)，因此，有可能增加联合国总的费用。**该问题应当在提交 2010/11 年度的预算中得到处理。**

#### **设施和基础设施**

58. 行预咨委会在询问后获悉，2009/10 年度财政期间拟定预算对采购预制设施的估计数为 2 550 万美元。行预委员会的询问涉及是否能够采用当地的承包商和材料，而非采用预制的建筑。委员会获悉，提供预制建筑基本上是因为联合国关于尽快提供硬墙住宿和在部署六个月内向特遣队提供硬墙住宿的政策所产生的结果。委员会还获悉，如果发现需要修建或更新现有的设施，特派团将决定根据时间、努力、费用及任何其他参考因素决定采取哪个办法。总的来说，如果考虑由当地承包商来修建，则根据费用加以决定。此外，委员会还获悉，秘书处没有关于该问题的政策。**行预咨委会认为，当地能够获得的材料和建筑技术可能更适合于特派团地区现有的状况，而且能够更加富有成本效益，同时还有助于当地的经济。因此，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应当在规划一项特派团时，积极考虑采用当地的承包商和材料，而非采用预制的单元。**

#### **备件**

59. 行预咨委会在上一份关于维和行动的一般性报告中指出，正在采取主动行动改进车辆备件的管理，以便处理一些特派团存在备件库存过剩问题，或因备件不能按期交付而产生的业务问题(A/62/781，第 55 段)。委员会还建议，秘书处考虑后勤基地是否能在这方面发挥作用。委员会询问后获悉，由于车队标准化而建立系统合同之后，已大大简化采购备件的程序。利用已改进的全球物流，委员会认为，从供应商全球仓库直接运送到特派团地区，不仅能够更及时地获得备件，

而且也能够减少特派团和后勤基地的库存数量。这种办法也能减少双重处理和双重运输的费用以及过多的行政工作量。然而，后勤基地仍然需要将供战略部署储存使用的快速周转备件，以及已清理结束特派团的备件留存在联合国储备库存中。审计委员会也在其报告中对该问题提出了意见。

### 口粮

60. 行预咨委会获悉，预计将在 2009 年启用综合电子口粮管理系统。该系统能够跟踪粮食物项，发现差异的情况，并确定审计线索，而且能够自动地相互比照运输和采购之间的情况。委员会获悉，该系统还能使让供应商认识消费模式，这将有助于减少运送的次数和粮食的浪费。**委员会注意到这项主动行动，并相信这项主动行动实施的进展情况将包括在下一份概览报告中。**

### 公务差旅

61.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尽管采用了信息技术手段，如视频会议，但几乎每一个特派团的公务差旅所需经费都已增加。增加这部分所需经费的理由各不相同，从通过商业航空公司空中旅行的费用增加，到公务旅行以及与培训有关旅行增加，以及在特派团地区旅行的特派团任务生活津贴增加等。

62. 关于最后一项原因，根据概览报告第 36 段所述，工作人员在特派团地区的旅行涉及到另外一国的旅行问题时，将保留现行政策，支付头 30 天实际过夜地点的特派任务生活津贴，还支付工作人员工作地点正常特派任务生活津贴的住宿部分。在一些情况中，有些特派团支付的费率更低。**委员会注意到，为了保证在该事项中的一致性，必须增加费用。委员会建议秘书长拟定一项切实的办法，使管理人员能在具体的业务情况中作出判断。**

63. 行预咨委会重申，出于对费用的考虑，以及因工作人员较长时间不在工作地点而可能影响日常工作的情况，秘书处应密切审查差旅费的情况。委员会还重申，在这一点上应尽可能限制培训的旅行，强调训练培训员、电子学习以及其他可能的备选办法(见 A/62/781，第 50 段)。委员会希望，培训的备选方案能在一项统一的策略中加以管理，这项策略将在关于委员会在下文第 148 段中建议的培训问题的全面报告中加以概述。

## G. 其他问题

### 清理结束程序

64. 在埃厄特派团，在大会作出决定之前，拟定捐出的资产已转移给埃塞俄比亚政府、厄立特里亚政府和非洲联盟，并且是在事后才征求核准这项转移(见 A/63/761)。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没有涉及在大会核准之前将资产临时交给监管的程序。**委员会指出需要将现有的作法纳入到秘书处《清理结束手册》中，该手册符合财务条例 5.14。**

65. 清理结束程序也应包括特派团对记录的分类和处理。应当制定明确的标准和程序使得特派团能确定哪些记录应当交给总部归档，哪些应当销毁。

### 行为和纪律

66. 行预咨委会从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报告中注意到，报告的性剥削或性虐待指控数目明显下降，从 2007 年的 159 项指控减至 2008 年的 111 项(见 A/63/720，第 3 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为解决行为和纪律问题而采取的措施正开始取得成果。行预咨委会认为，秘书处应继续发扬光大已带来这些改进的政策。

67. 关于概览报告第 72 段中所述的行为和纪律小组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和非政府组织共享有关资料的问题，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分享的不是具体投诉或指控；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级共享的是有关培训教材、行为守则、为接收和处理投诉而设立的政策和机制等资料。

68. 行预咨委会还注意到，如概览报告第 74 段所述，援助受害者工作组编写了以执行战略草案形式呈现的指导材料，该材料由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队于 2009 年第一季度审查。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尽管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没有代表参加工作组，但在起草根据大会第 62/214 号决议提交的该战略执行情况报告之前会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和向其通报所取得的进展。行预咨委会感到遗憾的是，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在政策制订阶段没有充分参与，并建议采取措施确保它们今后参与这一进程。

### 采购

69. 审计委员会列举了一种趋势，即：购置计划不良，经常请求总部合同委员会事后核准购置案(在获得总部或地方合同委员会的意见前执行合同的采购行动)。行预咨委会重申其建议，即：秘书处应继续探讨各种方法，节省采购费用，增加当地采购。此外，应采取措施，按照大会的有关决议，改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供应商参加系统合同的机会。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第 61/246 号决议请秘书长提出一份综合报告，说明采购改革的所有方面，包括内部控制措施。行预咨委会敦促尽快完成这一早就应该提交的报告。行预咨委会将在审议这一仍在等待的关于采购治理的报告时进一步对采购问题发表意见。

### 安全和安保

70. 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在拟议预算中要求增加大量的安全人员。行预咨委会承认，在许多情况下，拟设的新安全工作人员是需要的；但是，在缺乏重点突出的战略的情况下，行预咨委会很难评估有关需求。在这一方面，行预咨委会回顾，秘书长正在编写一份关于安全和安保的综合报告(见 A/63/769，第 4 和 5 段)。行预咨委会希望，在这方面，秘书长将考虑到各维持和平行动的安全需求。

###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71. 许多大型综合维和行动都有一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组成部分，这是其任务的一部分。但是，行预咨委会观察到，在特派团开办的初期阶段，有的甚至在若干年内，当地的局势往往不允许开展这些活动。**行预咨委会认为，在此类特派团编制所需资源时应考虑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潜在的延误。因此，对于一些特派团，行预咨委会建议酌情对为有关职能申请的新工作人员采用较高的空缺率。**

### 特派团间合作

72.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概览报告第 84 至 95 段所概述的各种举措。特别是，行预咨委会注意到，乌干达恩德培基地是目前支助联刚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苏特派团、联布综合办和特使的物流枢纽，该基地承担了协助该区域各特派团的重要责任。正如概览报告第 85 至 89 段所指出的那样，该基地也充当这些特派团以及中乍特派团的第二级灾难恢复和业务连续性设施，并提供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支持功能，如电话服务、广播电台(甚高频/中继)、信息技术资产管理、信息技术培训和相关设备的虚拟仓库。此外，外勤支助部打算采取一些主动行动，扩大恩德培设施的使用，包括为该区域外地特派团建立一个集中服务台，负责申购、系统管理、后勤办公室行政处理、验收以及软件安装等。秘书长表示，通过将这些支助能力集中在恩德培，会建立有利的环境，以借助机动特派团支助团队，灵活地提供服务。

**73. 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就使用恩德培基地的实效、扩大恩德培提供的服务的可能性以及将这一模式用于其它区域的可行性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

### 与非洲联盟的合作

74.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有多个实体和方案负有支持与非洲联盟的合作和协调的任务，如负责处理与部署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相关的问题以及负责联合国对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支助的亚的斯亚贝巴联合支助和协调机制；负责加强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在和平与发展领域的合作的联合国亚的斯亚贝巴联络处；维持和平行动部非洲联盟维持和平支助组；政治事务部的调解支助活动。**行预咨委会建议，秘书长审查这些安排，使支助非洲联盟的现有结构合理化(不论其资金来源如何)，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 业务流程的改进

75. 经询问，行预咨委会获得了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在管理事务部的合作下已开始执行的为期两年的改进业务流程举措的详情。行预咨委会获悉，作为这一举措的一部分，精益六西格马能力建设方案的目的是改进流程和解决各种效

率低下问题，如有缺陷容易出错的流程造成的浪费、非增值流程、有缺陷的信息或材料流动、较差的数据存储、过剩的库存、生产过剩和过多的程序处理。每个精益六西格玛项目遵循界定的步骤顺序(界定、衡量、分析、改进和控制)，并为改进规定量化指标和目标。行预咨委会获悉，业务流程改进举措第一阶段和相关的精益六西格玛能力建设方案下核准的 11 个项目中，9 个项目已于 2009 年 3 月初完成。经要求，行预咨委会获得了 11 个项目的详情(见附件七)。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这些举措，并期待着在下次概览报告中看到关于这些举措的影响的进度报告，其中应在可行的情况下确认具体的成果。该报告还应提供资料，介绍精益六西格玛方法和其他组织应用该方法的经验。

76. 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在购置企业资源规划软件之前，在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的筹备阶段完成了一项高层次业务流程重新设计工作，详细审查和重新设计业务流程是在人力资源、财务和预算、供应链和中央支助事务等领域执行企业资源规划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行预咨委会还注意到，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的结构包括一个流程管理团队，以领导业务流程改善举措(A/62/510/Rev. 1, 图一)。行预咨委会期望精益六西格玛能力建设方案将与这一业务流程改善举措和其他正在进行的业务流程改善举措协调，包括与正在进行的管理改革举措协调，以避免重复和重叠，并促进全面改善本组织的管理。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确保用于业务流程改善的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并在上文第 75 段要求提交的报告中报告有关发展情况。

#### 信息和通信技术

77.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外勤支助部、人力资源管理厅和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等部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股正在开发一些管理人力和财政资源的信息技术系统。此类系统的实例包括：人才管理系统；学习管理系统；薪金调查系统；报告工作人员信息的综合数据库；人力资源行动规划系统；内容管理系统；培训管理系统；企业预算应用程序。此外，这些信息和通信技术股正在维护和支持一些系统，如库藏股票/投资系统和采购管理处的供应商登记系统。行预咨委会还注意到，正在曼谷设立一个英才中心，以支持人才管理系统。

78.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人力资源信息科和财务信息业务处正在开发和安装的一些系统是企业系统，在整个组织范围内得到各部信息和通信技术股的支持，而其它一些系统则是各部自己的需求所推动的。行预咨委会感到关切的是，数据库可能激增，造成信息系统割裂和不兼容，致使工作效率低下，工作重复。行预咨委会强调，管理事务部的各信息和通信技术股应继续与首席信息技术干事紧密合作，以确保新的信息技术举措符合本组织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以及未来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

79. 在这一方面，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第 63/262 号决议第二节第 2 段，其中大会着重指出“实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应旨在将所有财力、人力和物力资源的管理归并到全组织的单一综合信息系统之下，其中含括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外地特派团”。大会在该决议中还设立了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并请秘书长全面清点整个秘书处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包括专职和非专职人员。行预咨委会获悉，信息和通信技术厅预计将完成对全秘书处各信息和通信技术股进行结构性审查的第一阶段工作，以期实现业务和结构合理化，并使其协调一致。行预咨委会将在审议 2010-2011 年拟议方案预算时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 三.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账户的报告

80. 在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账户的报告(见 A/63/5(vol. II)，第二章)时，行预咨委会会见了审计委员会审计事务委员会的成员。

81. 行预咨委会在本节考虑了与审计委员会审计结果有关的一些普遍性问题。对于审计委员会就具体维持和平行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行预咨委会关于这些特派团的报告载有这方面的评论意见。此外，行预咨委会在下文有关章节中也就审计委员会也涉及的一些具有共性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82. 审计工作涉及了：

- (a) 总部的行动；
- (b) 15 个在役特派团；
- (c) 联合国后勤基地；
- (d) 25 个已结束的特派团；
- (e) 维持和平准备基金；
- (f) 维和行动支助账户；
- (g) 离职后健康保险。

83. 报告还提及行预咨委会和大会提出的要求。报告开头的摘要列出了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建议。行预咨委会在其前一份报告中要求审查以下问题：实物捐助、注销未清债务、支助账户的演变过程和综合特派团规划过程准则的有效性，以及持续承担离职后健康保险、燃料和口粮管理的内部控制、设备和车辆备件的库存管理、成果管理制、内部监督事务厅年度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和速效项目管理准则等。

84. 审计委员会报告的质量很高，也很全面，给行预咨委会和大会审议维和执行情况报告和预算的工作提供了便利，行预咨委会对此提出表扬。行预咨委会还对报告陈述方式的不断改进表示欢迎，并对为在行预咨委会维和专题会议开始时提供报告而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

85. 审计委员会发表了经修订的审计意见，其中提出审查期间财务报表的两个重大问题。第一个重大问题是，各特派团非消耗性财产的实际清点结果和资产记录显示的结余之间存在重大差异。行预咨委会同审计委员会一样对此感到关注，重申必须及时处理这些差异问题，避免这些问题继续对特派团有效地管理其所控制资产的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86. 第二个重大问题是，财务报表对消耗性财产缺乏披露，实际库存清点也发现差异。行预咨委会同意审计委员会如下意见：在财务报表中准确记录和披露所有消耗性财产的价值将会提高透明度、改进问责制和财务报告工作，并使旨在尽可能加强控制和减少风险的管理做法得到改进。行预咨委会在下文第 93 和第 94 段将进一步对这些问题做出评论。

87. 行预咨委会回顾，审计委员会在其有关 2006/07 和 2005/06 财政年度的报告中发表了经修订的意见，并特别提请注意下列有关事项：未清债务、非消耗性财产和上期债务核销。行预咨委会认为，审计委员会连续三个财政期发表了经修订的意见，反映了维和行动控制环境的消极面，对本组织的资源是否得到有效使用、资产是否得到保护提出了疑问。为了本组织的利益，管理层应采取适当及时的补救措施来解决这些重大问题中表达的关切。

88.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1 段中指出，为 2006/07 财政年度所提建议的执行率比上一年有所下降。截至审计委员会审计时为止，为 2006/07 财政年度所提包括 24 项“主要”建议在内的 72 项建议中，23 项(32%)已经执行，44 项(61%)部分执行，5 项(7%)未执行。此外，在部分执行和未执行的建议中，至少有 20%的建议已有两年或更久的历史。

89. 审计委员会就 2007/08 财政年度提出了总共 105 项建议，其中 41 项列为“主要”建议，与上一年度相比，数量显著增加。秘书处表示，主要建议将最优先执行。如其报告第 8 段所示，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和结论是与秘书处讨论过的，秘书处的意见在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中也得到了反映。行预咨委会在听取审计事务委员会的意见之后收到了秘书长有关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3/784)的预发本。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处已经接受了审计委员会的大多数建议，认为其中的 30 项建议已得到执行，72 项建议在落实过程中。

90.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许多结论提及规划不足、应用准则时前后不一致，以及处理需要注意的事项时拖延等问题。例子包括：采购过程中的拖延

和前后不一致；空缺管理；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的补充；口粮的管理；车队的管理；以及消耗性和非消耗性设备的管理和报告工作。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意见不仅关系到新成立或成立时间不长的特派团，还关系到一些建团时间较长、稳定的特派团。行预咨委会还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在就此事项提出报告时尚未收到秘书长有关支助账户演变过程的报告(A/63/767，第二节)，审计委员会无法审查综合特派团规划流程准则或速效项目管理准则的有效性，因为这些准则尚未最后定稿。

91. 行预咨委会认为，审计委员会的结论指出了维和行动管理工作的诸多不足之处和内部控制的持续性缺陷。这些不足和缺陷可能会妨碍外地特派团行动的效力和效率，并可能导致联合国承受损失。行预咨委会为同样的问题长期存在而感到不安，行预咨委会认为这表明管理层对此关注不够，同时表明问责制度不到位。在提出要求之后，行预咨委会得到了一份有关维和行动共同问题的分析报告，现附于下文附件八内。行预咨委会促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管理责任得到明确分派、理解和执行。行预咨委会认为，外地特派团驻地审计员的高空缺率(见下文第 112 段)进一步削弱了外地特派团的内部控制环境。行预咨委会还认为，必须促进并加强管理层和驻地审计员之间的合作关系。此外，应立即采取行动加快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和其他监督机构的建议。行预咨委会强调，必须对角色、责任和机制做出明确定义，让相关个人为其责任领域承担问责。

92. 审计委员会重申了其以前提出的一些建议，要求秘书长找出其报告着重指出的那些长期存在问题的根本原因，例如非消耗性财产核销和处置上的拖延和缺乏适当定义的绩效指标。行预咨委会同意审计委员会如下意见：必须对这类长期存在的问题进行彻底分析，只有这样才能确保拟订和执行有效的补救措施。

#### 消耗性和非消耗性财产

93. 审计委员会发表了经修订的审计意见，重申其对消耗性和非消耗性财产的关注，因为实物清点和计算机化资产记录所显示的结存之间存在重大差异，这表明各特派团资产管理系统仍然存有缺陷(另见 A/62/823，第 15 和 16 段)。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伽利略系统的实物核查和资产记录程序有所改进。但审查结果显示：一些特派团仍然存在不足之处，包括联苏特派团、埃厄特派团、西撒特派团、联塞部队、联格观察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中乍特派团和联合国后勤基地未完成资产实物核查；联海稳定团、观察员部队、联苏特派团、联黎部队和联利特派团未对有关差异问题的报告及时采取后续行动；联苏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后勤基地、联黎部队、观察员部队和联东综合团的剩余物资储备数量和储备口粮数量过高；联苏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观察员部队对消耗性或非消耗性财产的分类不清；以及联海稳定团、西撒特派团、联东综合团和联刚特派团的库存控制、仓库管理和安保存在缺陷。审计委员会还列举了未遵守准则的例子，如联利特派团遗失了 144 台发电机，埃厄特派团有 431 台未使用的空调机及遗失

了海关清关文件，以及继续存在拖延注销和处置资产而又不说明理由的情况。审计委员会为解决这些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建议，秘书处已接受了这些建议。**行预咨委会认为，审计委员会的结论指出了本组织资源管理上的效率不高和浪费现象。行预咨委会相信，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将立即得到全面执行。行预咨委会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如下建议：应进行充分全面的实物核查，以便为未来财政期间财务报表附注所披露的非消耗性财产的数额提供旁证。**

94. 管理事务部表明，由于数据输入和记录保留系统不完善，秘书处目前无法披露消耗性财产的情况，对这些问题秘书处打算同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而产生的其他要求，同执行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一并加以考虑(A/63/5(Vol. II)，第二章第 196 段)。审计委员会指出，对所有消耗性和非消耗性财产实施统筹管理、登记入册、核对和定价将是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一个关键里程碑，建议秘书长尽快做好记录消耗性财产的准备工作的，以期在本财政期结束时提交的财务报表里披露消耗性财产的价值。**行预咨委会促请秘书长继续加强资产管理工作，确保采取足够的保障措施以防止对本组织造成浪费和财务损失。行预咨委会请审计委员会继续监督资产管理工作，并结合对 2008/09 年度维和行动的审查提出最新资料。**

#### **迟交摊款**

95.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应收摊款增加了 25%，从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止的 12.6 亿美元增加到了 15.8 亿美元，这主要是因为是在役维和特派团分摊款未支付额增加了 45%，账龄超过两年的未缴摊款占了应收摊款总额的 39%。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1 至第 26 段中表示，它认为应为未缴摊款的迟交提取准备金。**行预咨委会认为，未缴摊款问题是一个需由大会做出决定的政策问题。**

####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执行情况**

96. 如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49 至 51 段所示，由于在购置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过程中出现延迟，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可能时间现在为 2012 年(另见 A/63/474，第 25 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这种延迟可能会导致费用增加，以及推迟获得《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预期带来的利益，例如改善披露和报告工作。**行预咨委会同审计委员会一样认为，应仔细监测并强制执行为充分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所需完成的各项前期工作的时限(另见上文第 94 段)。**

####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97. 行预咨委会在前几次有关维和行动的报告中请审计委员会在考虑秘书长有关报告的同时，分析支助账户如何演变到目前的实施方式和构成状态及可能如何进一步演变(见 A/59/736，第 20 和 21 段；A/60/807，第 8 至 14 段)。行预咨委会还请秘书长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密切协商，全面分析支助账户的演变过程。大会

在第 62/250 号决议(第 26 段)中重申其第 60/268 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61/279 号决议第 32 段所提出的有关就支助账户演变情况提交全面报告的要求。行预咨委会得知,秘书处已根据该项要求,委托外部咨询人研究支助账户的演变过程。该研究报告主要结论的摘要载于 2009/10 年度支助账户拟议预算(A/63/767,第 55 至第 63 段)。行预咨委会关于该研究报告的评论和意见反映在其关于支助账户的相关报告(A/63/841)中。

98.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55 至第 65 段对自 1997 年以来支助账户费用和员额的构成和演变过程做了统计分析。审计委员会的分析表明,维和行动支助账户的数额在 1997 至 2008 年期间增长了 692%,从 2 807 万美元增加到 2.2245 亿美元,而同期维和费用总额则增长了 439%。行预咨委会注意到,2007/08 财政年度支助账户费用增长了 4%,而 1997 至 2008 年期间的平均增长率是 3%。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没有确定的公式可以显示维持和平行动的水平与复杂性同支助账户数额之间的关系。

99. 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在规划审计工作时,总部维和行动支助结构的改组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如其报告第 6 段所述,审计委员会因此尚未审查维和行动的改组情况。

#### 成果预算编制

10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若干特派团并没有完全遵守成果预算制准则的规定,而这些规定的目的是确保:(a) 绩效指标和产出是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符合现实和有时限的;(b) 有证据组合证实执行情况报告记录的实际成果。委员会的上一份报告也提出了这一问题。**行预咨委会强调,前后一致和适当制订的绩效指标及在证据组合里提供可靠的旁证信息对于参照已定计划监测和汇报实际业绩是至关重要的,进行这种对比是监督工作和问责制的关键组成部分。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处已接受了审计委员会就此提出的建议。**

101. **行预咨委会认为,本组织需要利用在成果预算编制领域所取得的进展,逐步建立一个监测和评价方案成果和影响的体系。鉴于审计委员会对维和特派团和支助账户的成果预算编制参数进行了多方面的审查,行预咨委会相信审计委员会具有独特的条件扩大已取得的成果,因此请审计委员会扩展其成果预算编制审查的范围,以期提供一种以评价为基础的新视野。**

#### 采购和合同管理

102.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91 至 193 段对采购和合同管理问题作了广泛的评论。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不遵守采购手册和财务条例规定的案例众多,技术评价、规划采购周转时间、购置规划、授予合同、监测供应商业绩和培训采购人员等方面也存在不足。

103.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因这些不足之处对特派团有效运作产生不利影响的一些例子：因联黎部队的投标准备工作不充分导致餐厅晚了六个月才完工，完工后因未成功采购到餐饮服务，餐厅仍处于闲置状态；在总部，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海稳定团提供燃料的采购作业持续了 600 多天；特派团向总部合同委员会事后提交的个案数目增长了 34%，从 70 件增加到 94 件；在联黎部队，一个不符合技术评价强制性规定的供应商获得了合同；在联苏特派团，一项合同的技术估价书和财务估价书同时被打开，违反了《采购手册》的规定；还是在联苏特派团，在未说明任何理由的情况下合同被授予一家评价分数排在第二位的供应商；在采购司，一项合同的价值 424 659 欧元的履约担保金在整个五年的合同期内都没有收缴，尽管供应商已同意从提交给本组织的发票中扣减履约担保金款额；联利特派团和科索沃特派团缺乏针对采购人员的培训计划。

104. 行预咨委会认为，这类事件的发生反映了总部和特派团在内部控制和遵守采购标准两方面存在不足。鉴于采购和合同管理的工作性质很敏感，行预咨委会强调必须在本组织各级立即纠正这类严重缺陷，确保严格遵守采购规则和程序，全面执行审计委员会提出的所有有关采购的建议。行预咨委会请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这个问题并在其有关 2008/09 年度维和行动的报告中报告其审计结果。行预咨委会还建议，请秘书长在即将按照大会第 61/246 号决议第 7 段提交的关于采购改革的报告中提出全面解决这些缺陷的建议。

105. 如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97 段所示，由于紧急部署的需要，采购司根据财务细则 105.16(a)(b)(迫切需要)于 2007 年 10 月授予了一项价值 2.5 亿美元的多功能后勤服务独家来源合同，用以支持达尔富尔的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审计委员会在审查该案例时确认，在选择该供应商作为独家承包商时没有进行充分的市场调查，尽管在 2006 年 12 月 19 日核准部署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S/PRST/2006/55)，但外勤支助部直到 2007 年 4 月 19 日才启动了请购程序，并以紧急部署的需要以及有关的供应商是达尔富尔当地唯一有能力及时为部署提供支助的承包商为由，请主计长批准独家来源的供应商合同。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采用独家来源方式的管理费比采用竞争性方式和同一供应商就为中乍特派团提供营地建造服务而谈判议定的管理费高出很多。审计委员会建议秘书处与达尔富尔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的供应商就管理费进行谈判，以争取联合国的最大利益。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处在报告第 108 段的答复，表明谈判已于 2008 年 9 月和 10 月期间结束，费用减少了 1 600 万美元。

106.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合同的授予过程不符合透明原则，独家来源的方式由于缺乏竞争容易带来价格过高的风险，合同条件也不符合本组织的最佳财务利益。行预咨委会据此促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如下建议：尽早制定采购战略，特别是为新组建的特派团制定这一战略；在采用

独家来源方式之前进行充分的市场调查，以确保采购过程的透明度；在订立固定价格管理费时考虑合同价值的可能变化。

### 战略部署物资储存

10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的部署和补充各阶段出现的效率低下和延误情况，包括以下方面：总部签发物资发放单；后勤基地备妥物资和签发相应发放凭证；特派团验收货物；总部编制和提交拨款请求；以及补充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的触发机制，即在收到战略部署物资储存货运单据后才开始而不是在签发物资发放凭证时开始有关程序，因此导致采购过程进一步拖延。**行预咨委会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须找出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的部署和补充出现延误的原因，并审查目前的战略部署物资储存补充程序。**

### 车队管理

108. 审计委员会强调了一系列与车辆管理有关的问题。行车监督记录仪系统还没有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苏特派团、中乍特派团和联东综合团完全投入使用；联东综合团、联利特派团、观察员部队、西撒特派团和后勤基地没有充分实施车辆轮用和更换政策；观察员部队、中乍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后勤基地的车队管理层提供的里程数据与行车监督记录仪系统记录的里程数据仍存在差异；以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中乍特派团没有维持足够的燃料储存以备不时之需。**行预咨委会建议，所有特派团充分执行行车监督记录仪系统和车辆更换政策，以确保有效使用车辆。**

### 口粮管理

109. 审计委员会应行预咨委会的要求(见 A/62/823, 第 19 段)，继续监测口粮管理。它着重指出了一些与下列因素有关的问题：总部未收取口粮合同履约保证金(报告第 167 至 174 段)、口粮储存不符合温度要求、未根据实际用餐兵力签发口粮申购单、以及伽利略系统口粮记录存在不一致之处(报告第 316 至 332 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处已同意执行审计委员会的所有建议。**行预咨委会重申，它十分重视这个问题，因为它影响到特遣队人员的健康和士气，且具有重大的财务影响，并要求秘书长确保严格遵守采购手册的规定和口粮管理程序。**

### 人力资源管理

11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总平均空缺率从 2007 年的 23% 增加到了 2008 年的 27%，而且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在外地特派团中，中高级别员额(P-4 到 D-2)的平均空缺率为 36%，另外，一些特派团招聘过程远远超过了 120 天的目标。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在编制和通过本期人力资源行动计划方面的延误。**行预咨委会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关切，即各特派团的高空缺率可能会影响其**

任务的执行。行预咨委会认为，有必要分析出现高空缺率和征聘过程持续时间较长的根本原因，因为为了改善情况并制订适当的解决办法已经花费相当多的资源并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包括部署“老虎小组”和将权力下放到外地特派团。行预咨委会在上文第 30 至 40 段中对这些问题有更充分的阐述。

### 速效项目

11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 9 个于 2007/08 年度制订了速效项目的特派团中，联刚特派团和联苏特派团存在着财政资源在适当时限内利用不充分的情况，而联海稳定团、联苏特派团、联黎部队和联利特派团的速效项目未能在预定期限内完成。此外，审计委员会重申其以前的建议，即行政当局采取适当措施加快完成有关速效项目的准则，并确保这些准则在所有特派团得以实施(同上，第 444 至 452 段)。行预咨委会期待审计委员会在其审查维持和平行动过程中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新情况。

### 驻地审计员

112. 审计委员会指出，在为 2007 年规划的 201 项维持和平审计中，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只完成了 65 项(占 32%)，并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驻地审计员的空缺率为 36%，这造成了审计计划完成的延迟(同上，第 453 至 468 段)。行预咨委会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内部监督事务厅应认真监测驻地审计员的工作计划，确保及时执行并最终完成审计，并加快填补所有驻地审计员员额，确保对所有特派团进行有效的内部审计。行预咨委会强调，有必要将这一问题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加以处理。如上文第 91 段所述，行预咨委会认为，驻地审计员的空缺率进一步削弱了在外地特派团应用内部控制程序的力度。行预咨委会建议，应当要求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加强协作，并就如何确保就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充分监督提出建议。

### 欺诈和推定欺诈

113. 审计委员会收到了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的财政期间发生的 12 起欺诈或推定欺诈案件的报告。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在所报案件中，5 起发生在联黎部队，4 起在联海稳定团，各有 1 起在埃厄特派团和联刚特派团以及联黎部队供应股(见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第 485 和 486 段)。审计委员会指出，所报 12 起案件并未反映全系统范围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的总体情况，因为有些案件可能由其他办事处或单位审查，尚未报告给审计委员会。

## 四. 其他关于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的报告

### A. 本国专业干事

114. 大会第 61/276 号决议第七节请秘书长审查本国专业干事的征聘标准，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秘书长的报告 (A/62/762) 正是应这项要求提交的。

115. 1980 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允许使用本国专业干事从事非总部单位的职能，因为这些职能因其自身性质、所需本国知识和经验，国际专业人员无法有效地履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 1994 年报告中就使用本国专业干事问题订立了标准(A/49/30, 附件六)，大会第 49/223 号决议通过了这些标准。行预咨委会回顾，在同一决议中，大会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打算定期审查本国专业干事的利用情况，并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此向大会提交报告。

116.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近年来，联合国和平行动中的本国专业干事员额数目上升了 234%，从 2004 年 1 月的 306 个上升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1 023 个。秘书长还指出，虽然各特派团对本国专业干事在执行特派团任务中的作用有所认识，但是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框架内，在冲突后环境中征聘本国专业干事的工作仍然面临重大挑战，造成这些职位的空缺率过高。行预咨委会经要求后获得了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中本国专业干事职类的空缺率数据。数据显示，总体空缺率为 37.8%，反映出各行动和特派团之间的巨大差异(从联利救济行动、联比支助处和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零出缺率，到联络观察团的 100%、联塞建和综合办的 92.3%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 86.4%)。

117.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虽然各特派团作出了巨大的努力，但在吸引、征聘和留住本国专业干事方面遇到了诸多困难，一般是下列因素造成的：(a) 缺乏所需的学历；(b) 缺乏所需的专业工作经验；(c) 无法对证书进行核实；(d) 当地市场对专业技能的竞争需求；(e) 对使用本国专业干事的种种限制；以及(f) 边远地区职位缺乏合格的候选人。

118.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要解决为部署在冲突后环境的联合国和平行动吸引、征聘和留住本国专业干事，需要在实行征聘标准时表现出灵活性，以便每个特派团满足自身特有的要求，同时尊重本国专业干事方案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既定标准的完整性。因此，在其报告第 20 段，秘书长提出了一些灵活措施，以解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当前所面临的挑战。

119. **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赞同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20(a)和(c)两段中所提的建议，即：**

- 在教育机构长期瘫痪、由于具有大学本科学位的候选人缺乏而导致难以征聘到本国专业干事的情况下，应该允许特派团考虑到本工作地点的特殊困难，制定一个一致的临时解决办法。
- 在难以找到具有所需专业经验的本国专业干事候选人的情况下，应允许特派团在不要求任何专业经验的情况下试用具有大学学位的 NO-A 起职等本国专业干事。

120. 虽然行预咨委会也建议大会赞同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20(b) 段中所提的建议，但是认为，应给予特派团灵活性，允许特派团以个人简历提供的资料为依据，在查实候选人具备必要的学历和/或经证明的能力，能够令人满意地履行职位所要求的职能之前，临时聘用候选人，同时继续尽最大努力核查候选人学历及/或之前的专业经验。

121. 若大会核可行预咨委会的各项建议，则不妨请秘书长在两年内审查核定措施的影响和效果，并就此向大会提交报告。

122. 关于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20(d) 段中所提的提议，即允许非外地工作地点的联合国和平行动，如联合国后勤基地和联塞部队聘用本国专业干事，行预咨委会指出，按照大会第 49/223 号决议核准的本国专业干事使用标准，本国专业干事所从事的工作须具有一定的本国内容，涉及联合国系统为促进本国发展的总体努力，且在工作中发挥其本国经验和对当地文化、语言、传统和机构熟悉的优势。可聘用本国专业干事的地点目前只限于那些有必要加强本国发展的地方。行预咨委会认为，修订本国专业干事使用标准的有关内容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因此，行预咨委会不建议大会赞同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20(d) 段中所提的提议。

123. 一些联合国行动涉及到区域层面。行预咨委会认为，虽然应继续努力保持本国专业干事原始概念的完整性，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也应考虑允许有关地区其他国家的国民担任本国专业干事职位。

124. 行预咨委会还指出本国专业干事培训方案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处主动提出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探索能否把“通过侨居国民传授知识”方案扩大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该方案下，侨民作为联合国志愿人员返回本国，以各种方式将其技能和服务贡献于祖国的发展，包括培训。在该方案下服务的联合国志愿人员开展了培训教师、开发教材和课程、加强就业所需技能、以及确保获得教育资源和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125.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虽然秘书长表示，可就能否为本国专业干事回国籍国工作或在首都以外较偏远地区就职提供某种形式的补偿，进行探索（见 A/62/762，第 17 段），但他并未就此提出建议。

126.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49/223 号决议中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打算定期审查本国专业干事的利用情况，并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此向大会提交报告。行预咨委会相信，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将研究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实施本国专业干事使用标准的情况，并将就此向大会提交相应报告。

## B. 所有各类人员的福利和娱乐需求问题及具体影响

127. 秘书长的报告(A/63/675 和 Corr. 1)是根据大会第 62/273 号决议的规定以及应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要求而提出的。报告审查了特派团的福利娱乐方案的做法，并叙述了正在审议或正在实施的各项措施的现状。

128. 秘书长建议大会核可所有具有 5 名以上国际非特遣队人员或未与另一特派团、维和行动或既设办事处合用同一地点的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供国际非特遣队人员使用的福利和娱乐设施最低标准建议，有关的具体所需资源将在各特派团今后拟议预算框架中加以审议。最低标准将确保为各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特派团提供所需资源，用于为国际非特遣队人员提供一些基本设施，让他们能够开展广泛的福利和娱乐活动。这些设施和活动可包括室内外体育活动、社会和文化活动、一个健身房以及一个休闲室/图书馆。

129.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经大会第 62/273 号决议认可的 2008 年报告(A/62/19)中认识到福利和娱乐对包括非特遣队人员在内的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重要性，并承认福利和娱乐有助于提高士气和加强纪律。

130. 秘书长指出，关于军警特遣队人员，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 2008 年届会已经对若干新措施进行了讨论。目前，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按每个特遣队人员(2008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 6.31 美元的费率获得补偿，用于为部队提供福利和娱乐设施。然而，正如秘书长的报告(A/63/675 和 Corr. 1, 第 56 段)所指出，监督厅观察到，大多数已部署的特遣队没有任何形式、或只有很少的福利和娱乐设施。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在这方面，在今后关于谅解备忘录的谈判中将纳入一份清单，以便帮助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部署用于各种福利的设备和设施，这一建议得到了大会第 62/252 号决议的认可。

131. 秘书长表示，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中的国际非特遣队人员的福利和娱乐方案所获资助是零碎的和临时性的。因此，各特派团目前的福利和娱乐方案也参差不齐。有些特派团缺乏福利方案，而其他特派团却能向其人员提供参与众多活动和众多设施的机会。报告举例说明了各特派团的现有条件(A/63/675 和 Corr. 1, 第 20 至 29 段)。

132. 据秘书长报告，制订适用于所有特派团的福利和娱乐基本标准的目的是：  
(a) 协助适应特派团生活；(b) 通过改进工作与生活两者间的平衡，大大提高工作人员的生产力；(c) 提高特派团人员的士气和团队精神；(d) 提高特派团的效

力和整体行动能力；(e) 通过减少可能会造成包括性侵犯和性虐待在内的不端行为以及其他纪律问题的条件，促进良好行为与纪律；(f) 有助于应付压力，缓解无聊、孤独以及被孤立和脆弱的感觉；(g) 有助于缓解容易造成某些身体和心理疾病的条件；以及(h) 有助于使特派团任务更易于管理，预防工作人员频繁更替。

133. 秘书长提议提供最基本的福利和娱乐设施，又称“福利包”，包括一个健身房(配备锻炼器械和设施的)和休息室/阅览室(包括设备、杂项物品和设施)。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提供的费用估计数并不构成提供给各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拟议资源。各特派团的福利和娱乐拟议资源须在其各自的预算中说明充分理由，供大会审查和核准。

134. 这些费用估计数的依据是国际非特遣队人员，包括国际文职工作人员、联合国志愿人员和特派专家的人数。如报告附件一 A 和 B 所示，费用估计数根据一个特派团部署在每个外地办事处的国际非特遣队人员人数分为五个“层级”。“迷你”型层级用于 5 至 24 名国际非特遣队人员。增加一些物品就建成一个“迷你加”型，用于 25 至 49 名人员。再增加更多物品就可提供一个“基本”型和略大一些的“基本加”型，分别用于部署有 50 至 99 名和 100 至 199 名国际非特遣队人员的地点。最大的“层级”是“完整”型，用于 200 或 200 名以上国际非特遣队人员。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尽管部署在一些地区的国际非特遣队人员人数相当大，但任何特派团地点都不得设立一个以上“完整”型福利和娱乐成套设施，除非在某些情况下作为预算编制过程的一部分进行个案审查，并提交大会批准。

135.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特派团将承担有关购置费用，尽可能在当地采购福利和娱乐设备和用品，以及从清理结束的特派团获得设备；此外，若能比新建设施更具成本效益，则特派团还可以选择租用设施。

136. 行预咨委会还注意到，各特派团负责执行福利和文娱活动的人力资源参差不齐。在 2008/09 财政年度中，为联阿援助团、中乍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提供了专职的福利干事员额。而在那些没有专设福利员额的特派团，特派团支助事务负责人已将福利职责指派给工作人员顾问或行政工作人员。而一些特派团既没有福利干事，也没有工作人员顾问。许多特派团已成立了工作人员福利委员会，来制订方案和组织活动。**行预咨委会认为，在所有特派团建立福利委员会，有利于满足特派团人员的福利和娱乐需要。**

137. **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核准秘书长的报告第 62 至 82 段述及的建立最低福利和娱乐标准的提议。行预咨委会相信，秘书长将为在联合国维和行动和特派团执行福利和娱乐方案制定明确的准则，并将就此向大会提交报告。此外，行预咨委会认为，特派团工作人员的福利和娱乐需要问题不应属于总部行为和纪律股职责范畴，而应该在外勤人事司人力资源管理的更广范围内加以处理。**

### C. 维持和平培训工作进展情况

138. 秘书长的报告(A/63/680)是依照大会第60/266号决议第一节第4段规定提交的,大会在决议该段要求在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提交维持和平培训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秘书长在报告第1和第2段中指出,由于维持和平行动部重组且设立了外勤支助部,要调整综合培训处的工作重点,因而无法在大会规定的时限内提出报告(另见A/62/676和A/62/781)。

139.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在许多场合强调了使培训方案更具相关性和更讲究成本效益的重要性(例如,见大会第60/267号和第61/276号决议)。行预咨委会还就这一问题做了广泛评论,其中包括:须改善培训方案的规划;确保培训目标与任务执行和组织目标相关;制订在总部、联合国后勤基地或特派团举办培训课程的标准;明确说明培训资源在文职、军事和警务人员之间的分配情况;制订关于使用内部专门知识和咨询人的准则;记录培训要求及培训对各工作人员业绩和完成结果的影响;确定资源,报告培训总支出;制订监测和评价培训方案影响的框架和方法,说明管理培训方案和出差参加培训方案的费用和所用时间情况(另见A/62/781,第83段)。

140. **行预咨委会认为,秘书长的报告没有达到预期,没有全面说明培训优先事项、费用、效力或向会员国提供的服务。**

141. **目前,亟需一份关于维和培训所需资源总额的全面、透明报表。此外,行预咨委会认为,应提供有关培训费用的更有用的信息。行预咨委会认为,按各支出用途开列费用的现行做法不足。培训产品和活动费用的开列应使方案管理人员和大会能够评估付出费用开展培训活动的益处。**

142. **行预咨委会强调,应全面说明目标类别和人员数量及其培训需求和优先事项。此外,既在总部、也在外地服务的工作人员的培训需求应基于完善的工作人员规划办法以及维和特派团的组织需要和目标。应优先考虑征聘受过培训、有所需技能可完成受聘职位所要求职能的人员。此外,更高等技能或不同职能方面的培训不应以特派团所需资源或工作人员的产能为代价。**

143. **行预咨委会还重申,必须制订一个评价框架和办法,以衡量培训方案及其对提高工作人员履行职责能力的影响以及开展这种方案的效率和效力。行预咨委会要求在全面报告中提供资料(见下文第148段),说明在本组织的整个培训框架内协调统一维和活动,且就此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开展合作与协调。**

144.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综合培训处正在试用一个可以追踪维和人员个人接受培训情况的电子培训管理系统(A/63/680,第10段)。行预咨委会还注意到,在不久的将来,将由人力资源管理厅负责实施一个人才管理和学习管理系统(A/63/282,第168至171段,以及A/63/526和Corr.1,第28和29段)。**行预**

咨委会请秘书长确保电子培训管理系统的功能与其它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不重叠，确保不建立重复性的数据库。

145. 秘书长指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各科室负责在各自专门领域发展和提供实质性技术培训(A/63/680，第 11 段)。尽管行预咨委会承认这些单位在确定其需求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对维和的总体优先事项和培训需求必须要有整体组织视野，而目前缺乏这一点。例如，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法律事务厅请求在支助账户拟议预算中增加所需资源，以便参加将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协商拟定的以实地法律干事为对象的制度化培训方案(A/63/767，第 793 段)。行预咨委会不清楚维和培训所需总资源如何体现这种资源(另见上文第 141 段)。

146. 行预咨委会认为，应进一步努力在秘书处内建立开展培训活动的最佳结构。行预咨委会建议请秘书长阐明，就整个秘书处而言，哪些方面的培训活动最好由面向全秘书处的中央机构提供支助，哪些活动应由符合维和独特需求的独立单位提供服务。

147.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联利特派团在 2009/10 年财政期间针对其培训需求采用的培训方法(A/63/734，第 136 和 137 段)。特派团计划对大约 2 042 名参加者进行外部和内部培训，其中包括 700 名国际人员、1 222 名本国人员及 102 名军事和警务人员。大部分参加者，约 98%将在任务区内接受培训，包括利用在线课程接受培训，其余 2%将参加外部培训课程，包括在联合国后勤基地接受培训。行预咨委会欣见正努力采用电子学习技术等讲究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培训，使广大参加者受益。行预咨委会相信，综合培训处将密切追踪了解联利特派团的经验教训，并在可行时把这种方法纳入所有特派团培训计划的主流。

148. 鉴于上述意见，行预咨委会建议，请秘书长编制一份维和培训的全面报告，报告除其它问题外还将针对下列问题：

- (a) 向大会明确说明维和培训新战略和实施计划；
- (b) 详细说明培训需求评估研究的结果，包括查明的问题和重叠情况；
- (c) 审查现有的培训方案，包括详细说明联合国内部参与培训规划和提供的各实体之间以及这些实体与非联合国伙伴之间角色和责任划分情况；
- (d) 确定针对各类目标受众的培训方案和有关主管部门/实体，并确定受训维和人员的数量；
- (e) 培训活动成本计算方法；
- (f) 提供培训方案的方式；
- (g) 监测和评价培训方案的方法，旨在改善培训内容，确保实现方案目标、组织目标和预期成果；

(h) 详细说明向会员国和其它实体提供、以及由会员国和其它实体提供的支助情况；

(i) 使用内部能力和咨询服务方面的明确标准；

(j) 明确说明本组织(人力资源管理厅)的中央管理职责以及综合培训处和其它维和行为者的管理职责；

(k) 文职、军事和警务人员之间的分配资源。

149. 行预咨委会建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交上文所述的全面报告。

#### D. 死亡和伤残偿金

150. 秘书长关于死亡和伤残偿金的报告(A/62/805和Corr. 1和A/63/550)是依照大会第61/276号决议第十节的要求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它外还请秘书长：

(a) 审查1997年6月30日之后的致残案件赔偿金支付情况，以期确保联合国支付的赔偿金不低于A/52/369号文件附件五所列的赔偿金附表规定的赔偿金额；

(b) 采取紧急措施，结清目前已积压三个月以上的死亡和伤残索赔案；

(c) 全面审查死亡和伤残案中支付赔偿金的行政和付款安排和程序，以期简化、理顺和统一现行程序，包括下列问题：

(一) 确保维持和平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成员、民警和军事观察员得到平等待遇的备选办法；

(二) 为完成和提交调查委员会报告确定时限的可能性，以及确保时限得到遵守的措施；

(三) 明确划定联合国和会员国在提交死亡和伤残索赔证明文件方面的责任；

(四) 会员国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受益人须提交的死亡和伤残索赔证明文件的完整清单；

(五) 除上文(四)分段所述清单中具体规定的文件之外，对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数量设限的可能性；

(六) 在存疑的情况下，对死亡和伤残索赔给予同情考虑的原则；

(七) 在秘书长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理死亡和伤残索赔行政程序的情况下，简化此类索赔的理赔工作的可能程序。

### 审查 1997 年 6 月 30 日以来伤残赔偿金的支付情况

151.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62/805 和 Corr. 1)，已经审查 218 个伤残索赔案，其中 161 个为军事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的索赔案，57 个为民警和军事观察员的索赔案。对 161 例军事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索赔案的评估显示 11 个案件适用理赔表，其中 7 个评定的赔偿额与理赔表开列的数额相同，1 个高于理赔表开列的数额，3 个低于理赔表数额(同上，第 6 段)。秘书长的报告第 7 段至第 9 段解释了赔偿额高于或低于理赔表的原因。由于理赔表最近一次修订时间为 1966 年，其中没有包括大多数伤患(同上，第 11 段)，在 218 个伤残案件中只有 13 个可以适用理赔表(5.9%)。

152. 秘书长报告(A/52/369，第二节)中包含的当前管理和支付安排及程序是由大会第 52/177 号决议第 3 段授权的。这些程序规定，应用赔偿附表时，应以美国医学协会《终身伤残评估指南第四版》作为权威性参考文件(A/52/369，第二节，第 10 段)。秘书长报告称，美国医学协会的指南为所有 218 个审查的案件规定了计算永久性伤残的精确方法。秘书长指出，秘书处自指南第一版发布后一直在使用它，并注意到此后公布的每一版指南均有改进。另外，秘书处认为指南最新版应作为所有军事特遣队、建制警察部队、民警和军事观察员伤残案件的权威参考(A/62/805 和 Corr. 1，第 11 段和 12 段)。

153. **行预咨委会自秘书长的报告中注意到理赔表并不适用于大多数审查的伤残案件。行预咨委会同意有关使用指南的最新版本作为军警人员伤残案件的权威参考的建议。行预咨委会建议秘书长作出澄清，说明适用美国医学协会指南如何确保所有案件的公平和透明审理，并确保本组织及伤残人员的最佳利益(同上，第 12 段)。**

### 消除现有积压索赔案的措施

154. A/62/805 和 Corr. 1 和 A/63/550 号文件的附件中分别包含了按照特派团和国家分列的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和 2008 年 9 月 30 日死亡和伤残索赔案的处理情况。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共有 143 个死亡和伤残索赔案正在审查之中，其中有 93 个正等待会员国提供进一步信息，有 50 个需要外地特派团提供进一步信息(A/63/550，第 5 段)。

155. 秘书长指出，并非所有的案件都可以在大会规定的 3 个月时限内结案(A/62/805 和 Corr. 1，第 14 段)。秘书长认为，鉴于事件发生后所需的治疗和恢复时间，确定永久性伤残程度可能是一个很长的过程。为确定是否永久性丧失功能，需要有关会员国另外提供医务信息，证实永久性伤残的程度；同时由负责医治的医生提交报告，说明已经完成治疗和病情有最大限度的改进。行预咨委会经

询问获悉，过去 5 年间的 8 例伤残案件均需要 3 年或更长时间才能结案，但都没有超过 5 年。

156.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大会“请秘书长尽快但不迟于提出补偿要求之日后 3 个月内，对索取死亡和伤残补偿的要求作出理赔”（第 52/177 号决议，第 6 段）。行预咨委会还注意到在回应大会提出的“在存疑的情况中，对死亡和伤残索赔给予同情考虑的原则”要求时（大会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节，第 9(f) 段），秘书长表示，秘书处审议所有死亡和伤残案时都满怀同情并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并在自收到最后医疗报告或其他适当记录之日起的 90 天内完成了所有索赔案的理赔工作（A/63/550，第 19 段和 20 段）。**行预咨委会认为，在死亡赔偿案件中应遵守大会有关在提交索赔三个月内完成理赔的要求。尽管承认一些复杂伤残案件可能需要 3 个月以上的时间进行治疗和恢复，但行预咨委会认为 3 年及以上时间实在太长。行预咨委会建议应研究并引入伤残案件的合理理赔时间框架，并在该时限内完成所有的赔偿工作。**

### 全面审查死亡和伤残津贴赔偿

#### 平等对待方案

157. 秘书长的报告（A/63/550，第 2 至 3 段以及第 6 至 8 段）解释了目前采用的死亡和伤残索赔的理赔办法。根据军警人员的部署性质，军事特遣队/建制警察部队的理赔程序和赔偿途径不同于民警/军事观察员和他借调人员（惩戒干事）的理赔程序和赔偿途径。下表概括了其共同之处和不同之处。

表 2

### 军事特遣队/建制警察部队以及民警/军事观察员和他借调人员的理赔程序和赔偿途径方面的差异

	军事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	民警和军事观察员
理赔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外勤支助部外勤预算和财务司提交索偿要求</li> <li>- 特派团总部通过维持和平行动部向常驻代表团发送伤亡通知</li> <li>- 外勤支助部要求特派团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提供一份《伤亡通知证明》，并在条件符合时予以理赔</li> <li>- 在死亡是由于疾病或残疾所致的情况下，由管理事务部医务司审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外勤支助部外勤人事司提交索偿要求</li> <li>- 索偿要求由管理事务部索偿事项咨询委员会审查（作为联合国工作人员）</li> <li>- 正式事故报告或调查报告，死亡证明和医疗报告等</li> <li>- 在死亡是由于疾病或残疾所致的情况下，由管理事务部医务司审查</li> </ul>

	军事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	民警和军事观察员
死亡赔偿金	50 000 美元 (大会第 51/218 E 号决议, 第二节; 1997 之前, 赔偿金额基于各国标准)	50 000 美元或年度基薪的两倍减去 津贴, 以额度高者为准 (自 1991 年 20 000 美元的基础上增 加)
残疾赔偿金	50 000 美元中的一个百分比	50 000 美元中的一个百分比
赔偿金支付	通过会员国常驻代表团汇给死亡人 员的法定继承人或伤残人员	汇给死亡经适当认可的受益人或伤 残人员

158. 在管理事务部(医务司和索偿事项咨询委员会)和外勤支助部(外勤人事司及外勤预算和财务司)的代表组成的秘书处工作组进行审查之后, 秘书长建议(A/63/550, 第 9 至 12 段):

(a) 在死亡赔偿中, 所有类别的军警人员(军事特遣队、建制警察部队、军事观察员、民警和其他借调人员)统一赔付 50 000 美元;

(b) 军事特遣队/建制警察人员的死亡和伤残案件赔偿方法适用于军事观察员、民警和其他借调军警人员。

159. 行预咨委会指出, 民警和军事观察员的死亡赔偿额自 1991 年以来, 军事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成员的死亡赔偿额自 1997 年以来, 一直保持在 50 000 美元(见表 2 和 A/63/550, 第 10 段)。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 由于通货膨胀的原因, 1991 年和 1997 年美利坚合众国的 50 000 美元分别相当于 2008 年的 79 039 美元和 67 073 美元(见附件九)。行预咨委会还指出, 为所有类别的军警人员设定 50 000 美元的赔偿额可能实际降低一些民警和军事观察员的赔偿额, 因为他们当前享有 50 000 美元或年基薪两倍减去津贴的赔偿额, “以额度高者为准”。

160. 行预咨委会忆及大会意图确保所有类别的军警人员得到平等待遇(见大会第 61/276 号决议, 第十节, 第 9(a) 段)。行预咨委会不理解秘书长为何建议将赔偿额统一设定为 50 000 美元, 这是当前赔偿额中的最低水平, 自 1990 年代以来没有得到更新。行预咨委会认为秘书长的建议未能提供合理的解释。行预咨委会认为, 在提供平等待遇的过程中, 民警和军事观察员的赔偿金不应从当前赔偿水平上降低数额。此外, 行预咨委会认为, 如大会决定对赔偿金进行更新, 应考虑到 50 000 美元赔偿金的通货膨胀效应。有鉴如此, 行预咨委会建议不同意秘书长将所有类别人员的死亡赔偿金设定为 50 000 美元的提议。

161. 关于提议统一所有军警人员的死亡和伤残索赔的理赔方法问题,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 如果大会批准, 外勤支助部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将负责所有索赔的理赔工作, 管理事务部的索偿事项咨询委员会将不再参与对民警和军事观察员索偿的

审查。秘书长指出这将导致及时完成行政程序(A/63/550, 第 12 和 20 段)。对于秘书长关于将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人员的赔偿方法适用于军事观察员、民警和其他借调军警人员的建议, 行预咨委会没有异议。

#### 完成和提交调查委员会报告的可能时限

162. 关于能否为完成和提交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确定时限, 报告指出, 秘书处发布了政策指示和标准业务程序, 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指示特派团尽快、最好是在四周内完成调查程序。此外, 在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证实调查中没有证据显示特遣队/建制警察部队成员有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后, 秘书处可不等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就处理部队/建制警察部队的死亡和伤残案(A/63/550, 第 13 段)。

#### 明确划定联合国和会员国在提交证明文件方面的责任

163. 在明确划定联合国和会员国在提交死亡和伤残索赔证明文件的责任方面, 秘书长的报告列举了 A/52/369 号文件中规定的既定程序, 指出秘书处向会员国提供并将继续提供必要的简报, 使其了解应遵循的程序和提交的文件(同上, 第 14 段)。

#### 完整的文件清单

164. 秘书长的报告第 16 段列举了死亡和伤残索赔案应提交的文件。然而, 尽管大会要求提交一份完整的文件清单, 秘书长指出文件清单并非详尽无遗, 提供哪些证明文件取决于受伤/生病的性质(同上, 第 17 段)。行预咨委会认为, 应提交的文件清单没有变化, 因此不符合大会第 61/276 号决议第 9(d) 段的要求。行预咨委会认为秘书处应为每一类伤病建立一个详尽的文件清单。

#### 对要求提供文件的次数设限的可能性

165. 在除秘书长报告第 16 段中规定的文件之外, 对要求提供其他文件的次数设限的可能性方面, 秘书长表示,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所有付款均应有相关文件作为凭证, 哪些医疗文件必不可少取决于受伤/生病的性质, 它们是确定在完成必要医疗、达到最大程度康复之后终身丧失功能程度的依据。因此, 秘书处建议不对要求提供补充医疗资料的次数设限(同上, 第 18 段)。行预咨委会认为, 该建议不符合大会第 61/276 号决议第 9(e) 和 (g) 段中的要求。该建议没有改进当前程序。此外, 提交所需证明文件的责任不应仅由相关会员国或受益者承担, 联合国也应分担这方面的责任。

#### 简化管理工作的可能程序

166. 关于在秘书长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死亡和伤残索赔行政处理程序的情况下, 简化此类理赔工作的可能程序方面, 秘书长认为, 统一所有军警人员索赔

案的理赔办法将会导致及时完成行政程序。秘书长还表示，秘书处只有在收到所有证明文件之后，才能最终完成行政程序，并且秘书处会在收到最后医疗报告或其他适当记录之日起的 90 天内，完成所有索赔案的理赔工作(同上，第 20 段)。行预咨委会有关简化索赔理赔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载于上文第 156 段。

### 驳回的索偿要求

167. 行预咨委会经要求获得了关于 2004 年以来驳回的死亡和伤残索偿要求的资料：

(a) 就军事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而言，共有 100 例索偿要求被驳回，其中 47 例为死亡索偿要求，53 例为伤残索偿要求。在被驳回的 47 例要求中，有 25 例是因为存在原有病情，19 例与特派团无关，余下的 3 例是因为有关常驻团没有提供医疗或其他补充材料。在被驳回的 53 例伤残索偿要求中，有 16 例当事人经治疗后身体康复，没有永久丧失功能，有 35 例常驻团没有提供医疗或其他补充材料，2 例是因为原有病情；

(b) 就民警和军事观察员而言，在该期间共收到 71 例死亡和伤残索偿要求。在 30 例伤残索偿要求中，9 例被驳回；在 41 例死亡索偿要求中，13 例被驳回。

168. 行预咨委会经询问后获悉，一旦索偿要求被驳回，则不可更改，没有现存的申诉程序可供利用。鉴于上文第 167 段所列过去五年的案件数量，行预咨委会认为应探讨创设申诉程序的问题。

###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169.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载于秘书长的报告(A/63/550)第 21 段。行预咨委会认为，秘书长的各份报告没有全面应对大会第 61/276 号决议提出的问题。此外，全面审查工作组成员仅局限于秘书处的两个部；在审查过程中没有征求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意见。鉴于上文各段所述原因，行预咨委会建议不批准秘书长的建议，但秘书长关于统一所有军警人员索偿要求理赔办法的提议除外。委员会建议秘书长铭记上文各段所载的意见和建议，重新全面考虑这一问题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新报告。

## E. 审查确定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率的方法

170. 秘书长的报告(A/63/697)是应大会第 62/252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该决议要求就秘书长早些时候提交的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偿还率和部队每日津贴的确定办法的报告(A/60/725 和 Add. 1)提供最新情况。秘书长还审查了娱乐假津贴安排和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 2008 年工作组的有关建议(A/C. 5/62/26)。

171.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第 55/274 号决议曾要求，考虑到会员国表达的意见，提出关于偿还部队(包括部队和建制警察部队)费用的方法的报告。此外，大

会还要求根据同一份决议所载的要点和准则，向部队派遣国提出一份问题单。按照大会第 57/321 号决议的要求，改革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偿还的计算程序问题工作组审议了秘书长应这项要求提出的确定方法(A/57/774)但是，工作组在其报告(A/C.5/58/37 和 Corr. 1)中表示，无法就拟议的方法达成一致意见。工作组对各种费用构成部分的讨论情况详见工作组的报告附件四。

### 拟议的偿还率确定办法

172. 秘书长关于偿还率确定办法、向部队派遣国提出的问题单和部队每日津贴的详细建议载于依照大会第 59/298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提交的报告(A/60/725 和 Add. 1)。

### 背景情况

173. 报告序言部分(A/60/725, 第 1 至 7 段)概要介绍了历史背景，说明对部队派遣国政府因向联合国维和部队提供部队而引起的费用适用标准偿还率的问题。

174. 对部队派遣国政府因向联合国维和部队提供部队而引起的费用平等适用标准偿还率的原则是由大会在 1974 年确定的，<sup>1</sup> 从 1973 年 10 月 25 日起生效。确定对部队派遣国适用的标准偿还率的初衷是为了支付薪金和津贴以及有限数目的维和专家的补助金。1975 年，大会核准了在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及个人武器，包括向在联合国维和部队服务的部队派遣国的部队发放的弹药折旧率方面偿还部队派遣国的原则。<sup>2</sup>

175. 1973 年确定的标准偿还率的计算是基于下列考虑：(a) 在维和部队中并肩工作并提供相同服务的部队服务平等原则；(b) 任何政府都不应领取高于其实际费用的偿还数额；(c) 至少应偿还部队派遣国向其部队支付的实际海外津贴。人们认识到，根据标准偿还率计算公式，一些部队派遣国在向联合国维和部队提供部队时所承担的费用不能得到全额偿还。部队派遣国没有得到标准偿还率补偿而由会员国各自承担的那部分费用被称为“承担系数”。

176. 秘书长定期审查部队派遣国提供的费用数据，会同部队派遣国确定部队派遣国平均总承担系数变化后，是否需要改变偿还率，并因此向大会提出建议。大会第 42/224 号决议建议，如果由于通货膨胀或汇率变动，或因提请秘书长注意的其他因素，以致偿还率对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队派遣国所承担的费用比率产生影响，则秘书长应会同部队派遣国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审查。

177. 1973 年生效的薪金、津贴和专家服务偿还率曾经于 1975 年、1977 年、1980 年、1985 年、1987 年、1989 年、1991 年和 1996 年进行审查，大会于 1977 年、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1 号》(A/9631 和 Corr. 2)，第 140 页，项目 84。

<sup>2</sup>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10034)，第 148 页，项目 107。

1980 年和 1991 年做了订正。如行预咨委会所指出的那样(A/54/859, 第 7 段), 秘书长曾根据 1996 年的调查结果建议提高偿还率, 但大会决定不批准在当时订正偿还率, 原因是基础数据前后不一致。2001 年和 2002 年, 大会决定在临时和特别安排的基础上提高部队费用标准偿还率(第 55/274 号决议, 第 10 和第 11 段)。

178. 按类别开列的偿还率演变概况列于秘书长的报告(A/60/725, 表 1)。行预咨委会注意到, 部队费用每月偿还率从每位维和人员 500 美元提高到 1 028 美元, 专家补助金从 150 美元提高到 303 美元, 个人装备从 65 美元提高到 68 美元, 个人武器偿还率从 1975 年大会首次核准以来一直维持在 5 美元。

#### 拟议办法

179. 大会第 55/274 号决议(第 8 和第 9 段)所载的确定方法指南列于秘书长报告第二.A 节。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 未来的部队费用偿还标准费率应基于新的调查数据, 这一数据代表了约 60%向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的国家支出的费用; 在偿还部队费用时, 除其它外, 应考虑到各项一般原则, 例如, 简单、公平、透明度、全面性、可转移性、财务管理及审计等项原则。

180. 行预咨委会获悉, 秘书处组建了管理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司联合工作组, 负责拟订偿还率确定办法, 根据需要请内部和外部专家提供统计方法领域的专门知识。工作组还在拟订偿还率确定办法的过程中与部队派遣国和会员国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在 2006 年 2 月将拟议办法提交给各常驻团以后, 参考会员国的反馈意见对拟议办法进行了调整。其中一项调整是对步兵和支援部队实行单独费率, 而不是对所有部队都实行单一费率(见下文第 190 段)。

181. 秘书长提出的确定办法分为四个阶段, 即调查设计阶段、数据收集阶段、数据分析阶段和提出报告阶段。

#### 调查设计

182. 调查设计阶段包括: 调查周期拟议时间表; 确定拟调查的部队派遣国和确保所收集的数据具有全面性和代表性的标准; 问题单所使用的语言和分发方式; 在填写问题单表格方面向会员国提供的支持(同上, 第 14 至 23 段)。

183. 关于报告表 3 所提出的时间表, 行预咨委会获悉, 首次调查将在 2009 年进行(本来设想在 2006 年进行)。在首次调查之后, 将在 2012 年前进行三次年度调查。将在 2013 年对第一阶段(2009-2012 年)工作所取得的经验和成果进行分析, 以确定是否按原计划继续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从 2012 年起, 将每三年进行一次调查, 并随后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184.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 第一次调查将为后来的审查确定新的基线, 因为 1996 年进行的最后一次调查是基于不同的方法, 存在着一些前后不一致的情况, 因此不能被用作基线(见上文第 177 段)。行预咨委会还注意到, 根据拟议办法, 调查

对象是在调查以前三年中派遣部队的所有会员国，而不仅仅是在某一预定日期在现役维和特派团派有部队的会员国。这与以往的调查不同。**行预咨委会相信，订正办法将确保兼收并蓄，涵盖最大数量的部队派遣国。**

### 数据收集

185. 数据收集阶段需确定拟议方法中要包括或不包括的费用构成，为每一个费用构成设计调查表以及答复人为证实调查表中提供的信息而需提供的证明文件。秘书长报告(A/60/725, 第 24 至 48 段)对这一阶段做了详细说明。

186. 不同调查中包括的费用构成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演变，概要情况见表 3。

表 3

### 费用构成

费用构成	1991 年至 1997 年 所做审查	1996 年 所做审查	拟议方法
薪金和津贴——部队	×	×	×
薪金和津贴——建制警察部队			×
专家补助金	×	×	×
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使用系数)	×	×	×
个人武器(使用系数)	×	×	×
部署前医疗费		×	×
旅费		×	×
维和培训费		×	
部署后医疗费		×	

187. 秘书长的报告(A/60/725, 第 26 至 28 段)说明了为什么数据收集不包括以往调查中收集的维和培训费和部署后医疗费。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将分别收集部队和建制警察部队的薪金和津贴数据，这样大会可以对部队和警察采用相同或有差异的偿还率。

188. 拟议要以国家货币而非美元填写费用数据，并采用向部队派遣国发出调查表当日的汇率(A/60/725, 第 29 段)。秘书长在报告脚注 8 中解释说，采用某个特定日期的联合国汇率比采用比如三年调查期间移动平均汇率更合适，原因是费用数据也是按特定日期提供的。此外，如果采用移动平均汇率，就也要采用平均费用数据，这样计算非常复杂，而且会降低数据的可靠性。

## 数据分析

189. 秘书长报告第 49 至 71 段详细说明了数据分析阶段的要求。这一阶段的工作包括设定认定调查结果有效需要达到的最低答复率标准、分析调查结果、确定部队派遣国的平均费用及阐明平均承担系数的计算方法。

190. 目前对四项费用构成(包括部署前医疗费用在内的部队和警察部队的薪金和津贴；专家补助金；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的使用；和个人武器的使用)均确定单独的标准偿还率。若采用拟议方法，所有费用构成的偿还率将合并为一个单一偿还率，以便于将每名维和人员每月偿还率与每名维和人员每月平均费用进行比较。考虑到步兵营和辅助部队分别有 10%和 25%的专家人员，因此还拟议为两者确立不同的偿还率(A/60/725，第 62 至 68 段；另见上文第 176 段)。

191. 如上文第 175 段所述，承担系数代表的是标准偿还率不予偿还并由会员国各自承担的那一部分部队派遣国费用。将单个部队派遣国的承担系数汇总得出总承担系数。目前，总平均承担系数是通过对所调查的各部队派遣国的承担系数取平均值而得出的，反映的是一个“百分比的平均值”。秘书长指出这种计算方法非常易受某一部队派遣国承担系数极低或极高的影响，因而可能出现扭曲现象。为了限制这类扭曲，秘书长提议采用所谓“取平均值的平均值”的替代计算方法(见 A/60/725，第 52 至 56 段)。

192. 秘书长报告表 3(A/60/725，第 60 段)中的数据显示，非专家和专家维和人员的每月补偿标准分别为 1 101 美元和 1 404 美元。对当前补偿率采用新的计算方法得出的每月补偿标准如下：

(a) 步兵营每名维和人员为 1 131 美元，假定 10%和 90%的专家和非专家比率(见 A/60/725，第 64 和 65 段，图 8a 和 8b)；

(b) 辅助部队每名维和人员为 1 177 美元，假定 25%和 75%的专家和非专家比率(A/60/725，第 66 和 67 段，图 9a 和 9b)。

**为便于大会审议修改后的方法，行预咨委会要求开发一个模型，说明如何将这一公式应用于现有维和人员数据以及如何运用拟议方法计算承担系数，并在大会审议这一项目时提交大会。**

## 提出报告

193. 当前的作法是秘书长根据总平均承担系数的变化，就是否有必要修改部队费用的偿还率向大会提出建议。采用拟议方法后，秘书长不再就偿还率提出建议。替代做法是，秘书处将重点放在向大会提供有效、有代表性、全面和可靠的资料和分析，以支助做出有关偿还率的知情决策。监督厅将审计秘书处在数据收集和数据分析方面的质量。**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向大会提供原始数据有可能导致对此**

类数据的解释与将数据转化为可采取行动的资料两者之间出现差距，对将作出的有关偿还率的决定也会产生影响。

### 部队每日津贴的拟议方法

194. 如秘书长报告所述(A/60/725, 第 75 至 77 段), 以往的审查未考虑部队每日津贴, 费率标准自 1974 年以来一直未变。在没有审查方法的情况下, 秘书长提议采用三层方法收集有关每日津贴的数据和看法: (a) 作为对部队派遣国进行调查时的调查表的一部分进行收集(A/60/725/Add. 1); (b) 在发给维和特派团部队指挥官的调查表中收集; 和(c) 在发给随机选中的特派团部署维和人员的单独调查表中收集。秘书处汇总从上述三项调查中收集的数据, 并将调查结果报告大会供进一步审议。

### 娱乐假津贴

195. 秘书长在最新报告(A/63/697)第 9 至 11 段中阐述了有关娱乐假津贴的建议。秘书长欢迎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 2008 年工作组建议将娱乐假津贴从目前的 7 天增加到 15 天(A/C. 5/62/26)。行预咨委会在审议关于确定偿还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改良程序的秘书长报告(A/62/774 和 Corr. 1; 及 A/62/851, 第 9 段)时赞同这一建议。

### 结论

196. 审查关于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率的确定方法的秘书长最新报告(A/63/697)第 12(a)至(e)段列明了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197.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有意提供有效、可靠和全面的数据, 这将为大会做出知情决策提供更好的基础, 也将使决策更透明。行预咨委会还注意到采用这一方法会带来现行适用偿还率的变化。尽管在上文第 192 和 193 段中提出了看法, 行预咨委会不反对秘书长的提议。

## 附件一

## 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流程所有单位的作用、职责和资源

单位	作用和职责	核定预算员额
<b>外地行动 (34)</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拟定所需资源并向总部提交特派团拟议预算</li> <li>确定执行任务的业务需要和确保组织资源得到负责的管理</li> <li>管理向特派团分配资金的工作</li> <li>监测和记录实现成果预算制的进展情况和管理证据组合</li> <li>编写预算执行情况报告</li> <li>在预算问题上向特派团管理层提供咨询</li> </ul>	99 个员额 <sup>a</sup> (39 个专业人员、25 个外勤事务人员、5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30 个本国工作人员)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利特派团、联苏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联科行动、中乍特派团、西撒特派团、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联黎部队、联海稳定团、联东综合团、观察员部队、联格观察团、联塞部队、科索沃特派团、后勤基地、印巴观察组、停战监督组织、中非支助处、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喀尼混委会、联黎协调办、联阿援助团、联伊援助团、西非办、联几支助处、联索政治处、中东和平进程协调员办事处、联塞建和办、联布综合办、中亚预防外交中心、秘书长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问题特使、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联尼特派团		
<b>总部</b>		
<b>外勤支助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放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预算总日历，协调 34 个外地行动编制预算和编写执行情况报告的工作；协调向外地发放外勤支助部预算准则（政策和标准比例/费用）的工作，在编制预算期间和提交预算后，协调外勤支助部费用中心、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实务办公室和外地的信息交换工作，以确保预算各利益攸关者及时采取行动</li> <li>就按成果编制预算方法向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提供咨询</li> </ul>	<b>外勤预算和财务司/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处</b> 43 个员额(23 个专业人员、20 个一般事务人员)
(向 34 个外地行动和 8 个正在清理结束的特派团提供支助)		

单位	作用和职责	核定预算员额
维持和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预算编制期间就预算政策、程序、规章制度、成果预算制和立法机关的建议向 34 个外地特派团提供咨询和指导意见，包括带领外勤支助部各司工作人员组成的“算盘”小组走访外地</li> <li>就需要作决定的预算问题向维持和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提供咨询，以便最后拟定预算，提交给主计长</li> </ul>	无 <sup>b</sup>
管理事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用于估算所需资源的政策、程序和方法，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就有关维持和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资金筹措的问题提供政策指导</li> <li>检查并通盘复审和分析拟议预算，进行详细复审，以便做到各特派团做法一致；并证明拟议预算准确无误</li> <li>审查和证实成果预算制和所需资源与特派团任务有关；制订业务规划假设；审查以往执行情况</li> <li>审查并证实遵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主计长确定的预算政策和准则</li> <li>(b) 立法机构的建议、决定和要求</li> <li>(c) 成果预算制方法</li> </ul> </li> <li>编写秘书长提交给大会的关于维持和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li> <li>编写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补充材料汇编</li> <li>在各特派团以及维持和和平行动部和外勤事务部的协助下，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提出拟议预算</li> <li>审查、提出和协调给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的书面答复</li> <li>编写第五委员会会议文件</li> </ul>	48 个员额 <sup>c</sup> (35 个专业人员、13 个一般事务人员，包括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 
- <sup>a</sup> 不包括 11 个外地行动(中非支助处、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喀尼混委会、联黎协调办、西非办、联几支助处、联索政治处、中亚预防外交中心、秘书长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问题特使、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后勤基地)的员额，这些外地行动未设专门预算员额，其预算工作属于行政干事或财务干事的职责范畴。也不包括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有待核准的员额。
- <sup>b</sup> 不包括支助账户下的执行办公室员额。
- <sup>c</sup> 包括方案、规划和预算司(作为其整个工作任务的一部分)负责支助政治特派团的工作人员和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工作人员。这些员额的任职者还开展财务管理工作，包括与一般信托基金、特派团专用信托基金和联合国经常预算各款次有关的财务管理工作，为安全理事会编写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和关于安全理事会批准的并非维持和平行动的有关活动的报告，监督费用支出，监督每个维持和平行动特别账户的现金流动，核准向各国政府支付结算款，以报销经核证无误的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确定应报销数额并向各国政府支付应付部队费用。

## 附件二

## 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调资情况

(千美元)

所有特派团合计平均调资百分比：1.61%

	批款			调动占 总批款的 百分比	调动的理由
	原分配数	调动数	订正分配数		
<b>中乍特派团</b>					
军事和警务人员	6 931	—	6 931		从文职人员向所需业务费项下调资,以便为设施和基础设施项下与欧洲联盟签订的技术协定以及车辆购置和运输相关费用承付资金,以支付高于预算的运输费用。文职人员所需资源减少是因为空缺率高于预算。
文职人员	28 011	(6 510)	21 501		
所需业务费	147 502	6 510	154 012		
<b>小计</b>	<b>182 444</b>	<b>—</b>	<b>182 444</b>	<b>3.57</b>	
<b>西撒特派团</b>					
军事和警务人员	6 556	32	6 588		向军事和警务人员项下调资,用于支付美元对摩洛哥迪拉姆贬值后增加的军事观察员轮调所需费用。向文职人员增调资金,因为总空缺率低于预算。所需业务费项下的所需资源减少,主要原因是固定翼飞机和直升机的飞行时数低于计划、取消购置闭路电视系统和没有更换空调机。
文职人员	15 113	720	15 833		
所需业务费	24 407	(752)	23 655		
<b>小计</b>	<b>46 076</b>	<b>—</b>	<b>46 076</b>	<b>1.63</b>	
<b>联海稳定团</b>					
军事和警务人员	255 445	7 272	262 717		向军事和警务人员项下调资,以满足为取代部队费用付款而支付参谋人员特派任务生活津贴的额外供资需求以及因空缺率低于预算而产生的联合国警官的额外供资需求,并弥补军事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的资金缺口。向文职人员项下调资,以弥补因空缺率低于预算和特派任务生活津贴率增加而产生的资金缺口。所需业务费项下的所需资源减少,原因是房地租金、维持事务、建筑事务、消防和气象事务以及购置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的费用减少。
文职人员	118 819	2 027	120 846		
所需业务费	161 109	(9 299)	151 810		
<b>小计</b>	<b>535 373</b>	<b>—</b>	<b>535 373</b>	<b>1.74</b>	
<b>联刚特派团</b>					
军事和警务人员	476 660	1 936	478 596		向军事和警务人员项下调资,以支付新口粮合同带来的追加口粮费用。向文职人员项下调资,以支付因在对本国工作人员职等进行全面审查后本国工作人员人事费用提高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空缺率低于预算而产生的本国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志愿人员的额外所需费用。联合国志愿人员所需资源增加,因为提高了危险津贴费率 and 安置津贴以及平均空缺率低于预算。飞机租赁和使用以及汽油、机油和润滑油所需资源减少,因为飞行时数低于计划,原因是更加依赖水陆运输工具运输货物、与搜救直升机有关的采购流程出现拖延,以及捐助国没有提供警务直升机,也没有找出商业替代办法。
文职人员	205 838	17 272	223 110		
所需业务费	430 241	(19 208)	411 033		
<b>小计</b>	<b>1 112 739</b>	<b>—</b>	<b>1 112 739</b>	<b>1.73</b>	

	批款			调动占 总批款的 百分比	调理由
	原分配数	调动数	订正分配数		
<b>达尔富尔混合行动</b>					
军事和警务人员	279 576	—	279 576		
文职人员	113 026	—	113 026		
所需业务费	883 051	—	883 051		
<b>小计</b>	<b>1 275 654</b>	<b>—</b>	<b>1 275 654</b>	<b>—</b>	
<b>观察员部队</b>					
军事和警务人员	19 699	—	19 699		
文职人员	8 727	—	8 727		
所需业务费	11 237	—	11 237		
<b>小计</b>	<b>39 663</b>	<b>—</b>	<b>3663</b>	<b>—</b>	
<b>联塞部队</b>					
军事和警务人员	22 530	(1 046)	21 484		从军事和警务人员和所需业务费项下调资，因为特遣队轮调往返机票费用有所减少，一些特遣队人员使用了本国军机、改建和修缮事务和购置住宿设备的所需资源也有所减少，用于支付文职人员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增额，以及 2007 年 7 月至 12 月美元兑塞浦路斯镑贬值和 2008 年以来美元兑欧元贬值产生的费用。
文职人员	13 414	1 233	14 647		
所需业务费	14 290	(187)	14 103		
<b>小计</b>	<b>50 234</b>	<b>—</b>	<b>50 234</b>	<b>2.45</b>	
<b>联黎部队</b>					
军事和警务人员	375 536	(6 135)	369 401		从军事和警务人员以及文职人员项下的未支配余额调资，因为部署/征聘人员被推迟，用于支付与购置额外车辆费用、汽油、机油和润滑油单位价格提高和追加飞行时数费用有关的额外所需业务费。
文职人员	109 420	(1 650)	107 770		
所需业务费	228 631	7 785	236 416		
<b>小计</b>	<b>713 587</b>	<b>—</b>	<b>713 587</b>	<b>1.09</b>	
<b>埃厄特派团</b>					
军事和警务人员	45 457	3 105	48 562		向军事和警务人员项下调资，满足为取代部队费用付款而支付参谋人员的特派任务生活津贴需求和支付因军事特遣队提前计划外调动和回国而产生的特遣队所属装备运费，支付因调整薪金表产生的本国工作人员所需资源增额以及因生活津贴费率提高产生的联合国志愿人员所需资源增额。从所需业务费项下调资，因为安全事务、探雷和扫雷事务所需资源减少，原因是费用减少、提供的经费没有得到利用，以及东道国政府对燃料实行限制后燃料使用量减少。
文职人员	24 530	526	25 056		
所需业务费	43 497	(3 631)	39 866		
<b>小计</b>	<b>113 484</b>	<b>—</b>	<b>113 484</b>	<b>3.20</b>	

	批款			调动占 总批款的 百分比	调动理由
	原分配数	调动数	订正分配数		
<b>科索沃特派团</b>					
军事和警务人员	74 975	(1 717)	73 258		向文职人员项下调资，因为欧元兑美元汇率升值，造成国际工作人员和本国工作人员费用方面的开支增加。从军事和警务人员项下调资，因为特遣队所属装备和建制警察部队运费所需资源减少。从所需业务费项下调资，因为特派团缩编造成设施维持事务和用品以及通信所需资源减少。
文职人员	117 676	5 377	123 053		
所需业务费	27 825	(3 660)	24 165		
<b>小计</b>	<b>220 476</b>	<b>—</b>	<b>220 476</b>	<b>2.44</b>	
<b>联利特派团</b>					
军事和警务人员	357 843	(2 572)	355 271		向文职人员项下调资，用于支付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向所需业务费项下调资，用于支付区域内部队轮调所需空运运费。军事和警务人员所需资源减少，因为军事特遣队分期回国，致使部队费用和特派团所属装备所需资源减少。
文职人员	117 090	1 349	118 439		
所需业务费	213 397	1 223	214 620		
<b>小计</b>	<b>688 330</b>	<b>—</b>	<b>688 330</b>	<b>0.37</b>	
<b>联苏特派团</b>					
军事和警务人员	267 764	13 061	280 825		从所需业务费项下向军事和警务人员及文职人员项下调资，用于特派任务生活津贴费率的提高和本国工作人员薪金表费用的增加。所需业务费减少，因为一些计划进行的施工项目仅部分得到执行或被推迟，因为特派团着重执行其他优先项目以满足关键业务需求，以及空运所需资源减少，原因是飞行时数低于预算，致使实际燃料消耗减少，租金和业务费也有所减少。
文职人员	151 116	28 359	179 475		
所需业务费	427 397	(41 420)	385 977		
<b>小计</b>	<b>846 277</b>	<b>—</b>	<b>846 277</b>	<b>4.89</b>	
<b>联东综合团</b>					
军事和警务人员	60 677	224	60 901		从所需业务费项下向军事和警务人员及文职人员项下调资，用于支付因修订费率而增加的特派任务生活津贴付款所需资源，向文职人员项下调资，用于支付因东帝汶安全局势和推迟选举造成缩编推迟而增加的所需资源。所需业务费减少，因为不再需要一个2级医院。
文职人员	58 965	1 506	60 471		
所需业务费	49 954	(1 730)	48 224		
<b>小计</b>	<b>169 596</b>	<b>—</b>	<b>169 596</b>	<b>1.02</b>	
<b>联科行动</b>					
军事和警务人员	242 439	(2 771)	239 668		向所需业务费项下调资，因为美元兑欧元汇率低于预算；地面运输所需资源增加，因为柴油燃料费用上扬；在对天黑后的公路旅行实行安全限制后，区内各地点之间的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差旅(过夜停留)所需资源增加，为就如何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开展协商而进行的差旅活动也有所增加。军事和警务人员项下所需资源减少，因为与集结、轮调和回国有关的差旅所需资源减少；因暂停支付危险津贴文职人员项下的所需资源有所减少。
文职人员	91 471	(2 396)	89 075		
所需业务费	136 946	5 167	142 113		
<b>小计</b>	<b>470 856</b>	<b>—</b>	<b>470 856</b>	<b>1.10</b>	

	批款			调动占 总批款的 百分比	调动理由
	原分配数	调动数	订正分配数		
<b>联格观察团</b>					
军事和警务人员	4 776	(87)	4 689		从军事和警务人员项下调资，因为人员部署有所推迟，用于支付因修订本国工作人员薪金表和所需业务费项下的汇率损失而增加的薪金。
文职人员	20 102	58	20 160		
所需业务费	10 132	29	10 161		
<b>小计</b>	<b>35 010</b>	<b>—</b>	<b>35 010</b>	<b>0.25</b>	

## 附件三

## 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拟议所需资源

(单位：千美元。预算年度为7月1日至6月30日。)

维和构成部分	分配数	支出	分配数	2009/10年	差异	
	2007/08年度	2007/08年度	2008/09年度	拟议预算	数额	百分比
中乍特派团 <sup>a</sup>	182 444.0	165 183.7	440 795.5	768 190.1	327 394.6	74.3
西撒特派团	46 075.8	45 520.3	45 600.8	54 358.3	8 757.5	19.2
联海稳定团	535 372.8	534 068.2	574 916.5	618 624.0	43 707.5	7.6
联刚特派团	1 112 739.5	1 071 488.8	1 187 676.4	1 423 169.6	235 493.2	19.8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1 275 653.7	1 056 478.6	1 499 710.0	1 789 411.2	289 701.2	19.3
观察员部队	39 662.5	42 179.7	45 726.0	45 369.6	(356.4)	(0.8)
联塞部队	50 233.9	50 232.0	54 851.1	55 996.2	1 145.1	2.1
联黎部队	713 586.8	591 589.0	650 755.6	646 580.4	(4 175.2)	(0.6)
埃厄特派团 <sup>b</sup>	113 483.4	106 085.2	37 016.4	—	(37 016.4)	(100.0)
科索沃特派团	220 476.4	220 466.6	198 012.0	47 082.0	(150 930.0)	(76.2)
联利特派团	688 330.6	649 469.1	603 708.0	593 436.0	(10 272.0)	(1.7)
联苏特派团 <sup>c</sup>	846 277.2	820 459.5	876 893.7	980 561.1	103 667.4	11.8
联东综合团	169 596.3	162 633.4	172 842.0	210 610.0	37 768.0	21.9
联科行动	470 856.1	465 272.0	475 402.6	505 799.5	30 396.9	6.4
联格观察团	35 009.8	32 777.3	34 484.2	38 838.5	4 354.3	12.6
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sup>d</sup>	2 149.0	2 149.0	75 641.9	—	(75 641.9)	(100.0)
<b>特派团小计</b>	<b>6 501 947.8</b>	<b>6 016 052.4</b>	<b>6 974 032.7</b>	<b>7 778 026.5</b>	<b>803 993.8</b>	<b>11.5</b>
联合国后勤基地	40 379.6	40 201.5	45 769.0	68 284.3	22 515.3	49.2
支助账户	230 509.9	222 450.8	282 401.9	324 447.1	42 045.2	14.9
<b>资源小计</b>	<b>6 772 837.3</b>	<b>6 278 704.7</b>	<b>7 302 203.6</b>	<b>8 170 757.9</b>	<b>868 554.3</b>	<b>11.9</b>
(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7 754.2	8 655.7	7 799.8	9 539.9	1 740.1	22.3
<b>资源共计</b>	<b>6 780 591.5</b>	<b>6 287 360.4</b>	<b>7 310 003.4</b>	<b>8 180 297.8</b>	<b>870 294.4</b>	<b>11.9</b>

<sup>a</sup> 就 2008/09 期间而言，包括批款 301 124 200 美元(大会第 62/233 B 号决议)和承付款 139 671 300 美元(大会第 63/274 号决议)。

<sup>b</sup> 2008 年 7 月 31 日起结束任务(安全理事会第 1827(2008)号决议)。

<sup>c</sup> 就 2008/09 期间而言，包括批款 820 720 600 美元(大会第 62/267 号决议)和追加批款 56 173 100 美元(大会第 63/273 号决议)。

<sup>d</sup> 是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和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承付款(大会第 63/275 号决议)。在安全理事会就建立联合国索马里维持和平行动作出决定之前，尚无 2009/10 年期间的估计数。

## 附件四

## 维持和平预算：流程总表

流程	事务	时间 (2008/09 年预算)	部门
规划/指导	1. 预算指示	7 月	管理事务部/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
	2. 战略指导		维持和平行动部/后勤支助部
	3. 支助预算指导		后勤支助部
拟订	4. 特派团预算呈件		
	成果预算编制	8 月	
	人员配置	9 月初	特派团/维持和平行动部/后勤支助部
	费用估计数	10 月初/中旬	
	最后呈件	10 月下旬	维持和平行动部/后勤支助部
	5. 秘书长的拟议预算	11 月-1 月	管理事务部/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
核准	6.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和大会核准	2 月、5 月/6 月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第五委员会

在编制 2008/09 年预算时，秘书处同时执行 2007/08 年预算，并编写 2006/07 年执行情况报告。

## 附件五

## 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对 2009/10 年预算的所涉经费问题

(千美元)

特派团 <sup>a</sup>	国际员额数	国际员额 空缺率	决议通过前工作人员费用估计数			决议通过后工作人员费用估计数		决议所涉 经费净额 (6)=(5)-(3)
			薪金总率和 一般工作 人员费用 (1)	月生活 津贴 (2)	国际工作人员 费用共计 (3)=(1)+(2)	追加薪金和 一般工作人员 费用共计 (4)	国际工作人员 费用共计 (5)=(3)+(4)-(2)	
中乍特派团	595	25%	34 721.2	29 720.0	64 441.2	35 698.2	70 419.4	5 978.2
西撒特派团	108	10%	8 907.8	1 915.8	10 823.6	3 846.1	12 753.9	1 930.3
联海稳定团	534	9%	45 800.0	26 691.7	72 491.7	30 928.6	76 728.6	4 236.9
联刚特派团	1 185	15%	89 209.5	60 729.7	149 939.2	62 005.6	151 215.1	1 275.9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1 524	30%	95 626.4	49 863.8	145 490.2	74 014.2	169 640.6	24 150.4
科索沃特派团	173	15%	13 681.3	5 182.8	18 864.1	9 630.3	23 311.6	4 447.5
联利特派团	544	15%	44 413.9	21 781.1	66 195.0	29 068.8	73 482.7	7 287.7
联苏特派团	1 140	22%	73 997.4	44 445.3	118 442.7	52 465.4	126 462.8	8 020.1
联东综合团	452	20%	33 137.3	13 614.1	46 751.4	22 913.6	56 050.9	9 299.5
联科行动	479	15%	37 731.5	19 570.2	57 301.7	26 936.6	64 668.1	7 366.4
联格观察团	114	15%	9 651.2	3 339.8	12 991.0	5 254.3	14 905.5	1 914.5
<b>共计</b>	<b>6 848</b>		<b>486 877.6</b>	<b>276 854.3</b>	<b>763 731.9</b>	<b>352 761.7</b>	<b>839 639.3</b>	<b>75 907.4</b>

<sup>a</sup> 决议所涉经费问题不适用于观察员部队、联塞部队、联黎部队和联合国后勤基地。

## 附件六

根据 2009 年头 3 个月的实际平均费用订正的 2009/10 年燃料  
估计数

(美元)

	每公升的费用 (按拟议预算)	平均实际费用 (2009 年 1-3 月)	拟议预算	订正计算	差异
<b>中乍特派团</b>					
设备和基础设施	1.47	1.31	54 002 900	48 125 000	(5 877 900)
陆运	1.44	1.31	11 763 900	10 704 200	(1 059 700)
空运	1.69	1.43	32 498 900	27 499 100	(4 999 800)
水运					
<b>小计</b>			<b>98 265 700</b>	<b>86 328 300</b>	<b>(11 937 400)</b>
<b>西撒特派团</b>					
设备和基础设施	0.48	0.51	591 800	628 800	37 000
陆运	0.48	0.51	349 700	372 000	22 300
空运	0.65	0.57	2 650 000	2 300 000	(350 000)
水运					
<b>小计</b>			<b>3 591 500</b>	<b>3 300 800</b>	<b>(290 700)</b>
<b>联海稳定团</b>					
设备和基础设施	0.67	0.50	6 866 900	5 151 200	(1 715 700)
陆运	0.67	0.50	3 425 800	2 583 900	(841 900)
空运	1.33	1.29	5 009 600	4 838 200	(171 400)
水运	0.50	0.47	1 455 000	1 367 700	(87 300)
<b>小计</b>			<b>16 757 300</b>	<b>13 941 000</b>	<b>(2 816 300)</b>
<b>联刚特派团</b>					
设备和基础设施	1.05	0.94	18 627 300	16 790 300	(1 837 000)
陆运	1.05	0.94	15 533 900	13 914 500	(1 619 400)
空运	0.95	0.75	50 845 800	40 065 700	(10 780 100)
水运	1.45	0.94	1 006 200	635 000	(371 200)
<b>小计</b>			<b>86 013 200</b>	<b>71 405 500</b>	<b>(14 607 700)</b>

	每公升的费用 (按拟议预算)	平均实际费用 (2009年1-3月)	拟议预算	订正计算	差异
<b>达尔富尔混合行动</b>					
设备和基础设施	1.63	1.71	34 594 900	36 133 700	1 538 800
陆运	1.63	1.73	18 271 300	19 282 200	1 010 900
空运	1.46	1.17	70 692 300	58 232 800	(12 459 500)
水运					
<b>小计</b>			<b>123 558 500</b>	<b>113 648 700</b>	<b>(9 909 800)</b>
<b>观察员部队</b>					
设备和基础设施	0.53	0.52	1 308 000	1 277 200	(30 800)
陆运	0.53	0.53	692 000	692 000	—
空运					
水运					
<b>小计</b>			<b>2 000 000</b>	<b>1 969 200</b>	<b>(30 800)</b>
<b>联塞部队</b>					
设备和基础设施	0.77	0.65	224 000	164 700	(59 300)
陆运	0.86	0.79	692 300	587 200	(105 100)
空运	0.62	0.50	156 200	123 600	(32 600)
水运					
<b>小计</b>			<b>1 072 500</b>	<b>875 500</b>	<b>(197 000)</b>
<b>联黎部队</b>					
设备和基础设施	0.54	0.46	10 847 200	9 681 200	(1 166 000)
陆运	0.54	0.46	5 939 900	5 229 100	(710 800)
空运	0.60	0.45	765 600	568 200	(197 400)
水运					
<b>小计</b>			<b>17 552 700</b>	<b>15 478 500</b>	<b>(2 074 200)</b>
<b>科索沃特派团</b>					
设备和基础设施	0.56	0.54	787 700	759 600	(28 100)
陆运	0.56	0.54	272 400	262 700	(9 700)
空运					
水运					
<b>小计</b>			<b>1 060 100</b>	<b>1 022 300</b>	<b>(37 800)</b>

	每公升的费用 (按拟议预算)	平均实际费用 (2009年1-3月)	拟议预算	订正计算	差异
<b>联利特派团</b>					
设备和基础设施	1.00	0.56	16 332 200	9 360 800	(6 971 400)
陆运	1.00	0.56	11 253 900	6 264 600	(4 989 300)
空运	1.18	0.64	13 869 300	7 555 000	(6 314 300)
水运	1.00	0.56	822 800	459 500	(363 300)
<b>小计</b>			<b>42 278 200</b>	<b>23 639 900</b>	<b>(18 638 300)</b>
<b>联苏特派团</b>					
设备和基础设施	1.00	1.22	24 715 000	28 696 200	3 981 200
陆运	1.00	1.22	14 247 400	15 894 400	1 647 000
空运	0.90	1.05	35 704 200	39 440 800	3 736 600
水运	1.00	1.22	82 500	100 900	18 400
<b>小计</b>			<b>74 749 100</b>	<b>84 132 300</b>	<b>9 383 200</b>
<b>联东综合团</b>					
设备和基础设施	0.59	0.40	4 422 300	3 571 100	(851 200)
陆运	0.59	0.40	1 742 700	1 417 200	(325 500)
空运	1.01	0.60	1 813 800	1 075 700	(738 100)
水运					
<b>小计</b>			<b>7 978 800</b>	<b>6 064 000</b>	<b>(1 914 800)</b>
<b>联科行动</b>					
设备和基础设施	0.99	0.98	1 652 900	1 638 000	(14 900)
陆运	0.98	0.98	9 121 100	9 121 100	—
空运	1.50	0.70	13 172 800	6 147 300	(7 025 500)
水运	0.99	1.04	31 800	33 400	1 600
<b>小计</b>			<b>23 978 600</b>	<b>16 939 800</b>	<b>(7 038 800)</b>
<b>联格观察团</b>					
设备和基础设施	1.26	0.95	318 800	240 400	(78 400)
陆运	1.26	0.95	611 000	459 000	(152 000)
空运	1.26	0.99	874 300	690 400	(183 900)
水运					
<b>小计</b>			<b>1 804 100</b>	<b>1 389 800</b>	<b>(414 300)</b>
<b>燃料费用共计</b>			<b>500 660 300</b>	<b>440 135 600</b>	<b>(60 524 700)</b>

说明：燃料费用估计数包括燃料费用及其他合同规定的运作费用。

## 附件七

### 精益六西格玛项目(第一阶段)

(a) **物质资源规划流程**(后勤支助司)。目标：改善规划、创建、整并和批准流程，加强对物质资源计划的自主掌控。预期完成流程的平均时间将从 20 多周缩短到 20 天(效率提高 80%)。

(b) **招标书启动工作说明**(采购司和后勤支助司)。目标：订立和传达外勤支助部(后勤支助司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司)的采购需求(工作说明)并将之提交采购司以供采购的程序得到精简。预期周期将从平均 482 天减少到 53 天(效率提高 90%)。

(c) **合同委员会流程审查**(采购司)。目标：通过合同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提交个案的周期缩短。预期经改进的流程将缩短周期，从平均 79 天减至 63 天(效率提高 20%)。

(d) **系统合同的管理**(采购司)。目标：处理采购定单以及修订系统合同所需时间减少。预期平均周期将从 5 周减至 1 周或更短时间，这样特派团将以比以前早一个月收到所需的供应品(效率提高 80%)。

(e) **警察的征聘**(警务司)。目标：甄选和征聘联合国警察以供部署的流程简化。小组制定了标准化的精简流程，预期流程周期将从目前的 105 天减至 90 天(效率提高 42%)。

(f) **业务连续性应对准备**(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情况中心)。目标：将现有计划纳入业务连续性计划和政策。该项目的成果是编制了一项业务连续性计划草稿，该计划将有足够的涵盖面，确保两个部在所有危机情况下都能继续开展总部一级的基本业务。将对工作人员进行关于政策和计划以及发生危机时需要采取的措施的培训，以便持续向会员国和外地行动提供至关重要的支助。

(g) **部署规划流程**(后勤支助司)。目标：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的部署流程得到改进。该项目的成果是，已建立了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部署规划资源(在线)，目的是协助这些国家为联合国的部署进行规划和准备。该项目还查明了这些国家在购置和部署特遣队所属装备方面遇到的重大挑战，并拟定了减轻这些挑战的建议。这些建议将在向会员国进行适当介绍时提出。

(h) **上岗流程**(人力资源管理厅和外勤人事司)。目标：缩短选中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或特别政治任务中任职的工作人员上岗所需的时间，办法是消除瓶颈，去除耗费时间、容易出错的流程差异，这有可能将上岗时间减少多达 16 天，加快候选人的部署。

(i) **特派团的领导**：(外勤支助部，副秘书长办公室)空缺管理和接任规划。目标：规划和管理高级任命的部间能力得到加强。新的流程可将周期从 212 天减少至 84 天(减少 60%)。

(j) **甄选工作人员担任实地人员流程**(人力资源管理厅和外勤人事司)。目标：甄选进程得到改进，该进程目前的平均时间为 162 天。预期完成日期：2009 年 4 月 16 日。

(k) **经历查询工作**(人力资源管理厅和外勤人事司)。目标：使经历查询政策和程序标准化，否则会拖延候选人的部署。预期完成日期：2009 年 4 月 17 日。

业务流程改进倡议和精益六西格玛倡议第二阶段将于 2009 年 4 月底开始，目标是完成 20 个项目，其中 8 个配有新的“黑带”候选人，16 个为核证的“黑带”(在精益六西格玛方法上得到培训和核证的项目主管)。第二阶段项目的确定和新的黑带候选人的甄选正在进行。

## 附件八

联合国各维和行动通有问题分析<sup>a</sup>

维和特派团	核销	成果 预算 办法	现金、应收 款和应付款 的管理	采购	消耗性 财产	非消耗性 财产	战略部署 物资储存	特遣队 所属 装备	车队 管理	口粮 管理	空中 业务	信息和通 信技术	人力 资源 管理	综合特 派团规 划流程	速效 项目	驻地 审计员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		×	×		×	×	×		×	×		×
联苏特派团				×		×		×	×				×		×	×
联黎部队				×		×		×		×		×	×		×	×
中乍特派团				×		×	×		×			×	×			
联东综合团					×	×			×	×	×			×		
联塞部队						×										×
埃厄特派团	×		×			×										
西撒特派团					×	×			×	×						
观察员部队					×	×			×	×						×
联格观察团		×				×										
联合国后勤基地		×		×		×	×		×			×				
联海稳定团				×	×	×					×	×	×		×	×
联刚特派团	×		×		×					×			×		×	×
科索沃特派团	×	×		×					×			×	×			×
联利特派团	×	×		×		×			×				×		×	×
联科行动		×		×									×			×

<sup>a</sup> 如审计委员会报告(A/63/5(Vol. II))所示。

## 附件九

## 通货膨胀对 50 000 美元死亡赔偿的影响

## 美利坚合众国城市消费物价指数(1997 年)

基准期间	1982-1984=100	1997=100	数额 (美元)
1997	160.50	100.00	50 000.00
1998	163.00	101.56	50 778.82
1999	166.60	103.80	51 900.31
2000	172.20	107.29	53 644.86
2001	177.10	110.34	55 171.34
2002	179.90	112.09	56 043.61
2003	184.00	114.64	57 320.87
2004	188.90	117.69	58 847.35
2005	195.30	121.68	60 841.12
2006	201.60	125.61	62 803.74
2007	207.34	129.19	64 592.52
2008	215.30	134.15	67 072.59

## 美利坚合众国城市消费物价指数(1991 年)

基准期间	1982-1984=100	1991=100	数额 (美元)
1991	136.2	100.00	50 000.00
1992	140.3	103.01	51 505.14
1993	144.5	106.09	53 046.99
1994	148.2	108.81	54 405.29
1995	152.4	111.89	55 947.14
1996	156.9	115.20	57 599.12
1997	160.5	117.84	58 920.70
1998	163	119.68	59 838.47
1999	166.6	122.32	61 160.06
2000	172.2	126.43	63 215.86
2001	177.1	130.03	65 014.68
2002	179.9	132.09	66 042.58
2003	184	135.10	67 547.72
2004	188.9	138.69	69 346.55
2005	195.3	143.39	71 696.04
2006	201.6	148.02	74 008.81
2007	207.342	152.23	76 116.74
2008	215.303	158.08	79 039.28

注：美利坚合众国所有项目城市平均数。

来源：美利坚合众国劳工统计局。